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现状研究报告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2022年6月

# 目 录

1	研究背景.....	1
1.1	未成年人网络使用情况.....	1
1.2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现状.....	2
1.3	本报告整体框架.....	3
2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	6
2.1	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要求.....	6
2.1.1	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的挑战.....	6
2.1.2	网络素养的定义和要求.....	8
2.2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现状.....	9
2.2.1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基本情况.....	9
2.2.2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差异.....	15
2.2.3	留守儿童网络素养现状.....	16
2.3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形成的影响因素.....	17
2.3.1	家庭环境.....	17
2.3.2	学校环境.....	19
2.3.3	自身特点.....	20
2.4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举措.....	20
2.4.1	发挥家庭教育作用.....	21
2.4.2	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	22
2.4.3	凝聚社会各方力量.....	24
2.4.4	困境儿童网络素养提升举措.....	26
3	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治理.....	28
3.1	未成年人面临的网络风险.....	28
3.1.1	不良信息接触.....	29
3.1.2	网络违法侵害.....	29
3.1.3	网络暴力伤害.....	29
3.1.4	网络文化渲染.....	30

3.2	网络风险对未成年人的危害.....	32
3.2.1	诱导未成年人进行违法犯罪.....	32
3.2.2	妨碍未成年人树立正常道德观念.....	33
3.2.3	影响未成年人社会化进程.....	33
3.2.4	扭曲未成年人性观念与行为.....	34
3.3	我国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治理现状.....	35
3.3.1	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法律政策体系.....	35
3.3.2	行业与企业行动方案.....	43
3.4	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治理举措.....	46
3.4.1	健康网络信息内容生产.....	46
3.4.2	网络信息内容分类管理.....	47
3.4.3	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规范.....	49
3.4.4	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监管.....	50
3.4.5	网络生态执法司法协作.....	52
3.4.6	网络安全教育引导.....	52
4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54
4.1	网络环境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的特殊性.....	54
4.1.1	信息泄露原因的复杂性.....	54
4.1.2	实施侵害主体的广泛性.....	55
4.1.3	侵害方式的多样性.....	56
4.1.4	侵害后果的严重性.....	57
4.2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现状.....	57
4.2.1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现状.....	58
4.2.2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实践情况.....	59
4.3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不足之处.....	61
4.3.1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监管细则不清晰.....	61
4.3.2	未成年人身份识别与监护人同意机制的难题.....	62
4.3.3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救济方式总体乏力.....	64
4.4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应对策略.....	65

4.4.1	逐步明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监管细则 .....	65
4.4.2	不断完善未成年人身份识别与监护人同意机制 .....	67
4.4.3	完善民事、刑事和公益诉讼等救济方式和相互衔接 .....	69
5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 .....	72
5.1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形式及其规律 .....	72
5.1.1	网络产品与服务形式 .....	72
5.1.2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原因 .....	73
5.2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危害 .....	75
5.2.1	生理健康遭受损害 .....	75
5.2.2	人际关系造成影响 .....	76
5.2.3	价值观念被迫扭曲 .....	77
5.2.4	违法犯罪行为频发 .....	78
5.3	我国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现状 .....	78
5.3.1	法律政策层面 .....	78
5.3.2	行动层面 .....	81
5.4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防治举措 .....	83
5.4.1	重视家校协同，预防网络成瘾 .....	83
5.4.2	压实平台责任，加强内容审核 .....	87
5.4.3	整合网络资源，借力社会组织 .....	89
5.4.4	提高自我意识，加强自身规范 .....	93
6	总结 .....	95
6.1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 .....	95
6.2	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治理 .....	96
6.3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	97
6.4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 .....	97
6.5	结语 .....	99



# 1 研究背景

互联网是当代未成年人重要的学习、社交、娱乐工具，对其成长的重要影响日益显现。然而，未成年人网络使用存在很多问题和挑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亟待提高，未成年人上网的网络生态环境需要进一步治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遭受威胁以及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等。为了保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时，需要家长、学校、政府和国家的关注和保护。随着互联网环境不断发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不断面临新的挑战，及时发现并解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已经成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要环节。

## 1.1 未成年人网络使用情况

根据《2020 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sup>[1]</sup>和《2021 年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专题报告》<sup>[2]</sup>能基本总结出我国的未成年人网络使用情况如下：

### 1. 未成年网民规模持续增长，低龄化趋势更加明显

在疫情的大背景下，为保证“停课不停学”，很多学校将教学工作转移至线上，利用网课进行在线教学，推动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进一步提升。随着移动互联网向农村地区持续渗透，农村未成年人在互联网接入方面与城镇未成年人已经不再有明显差异。

### 2. 新型智能终端普及迅速，城乡未成年网民上网设备有差异

大部分未成年人自己拥有上网设备，新型智能终端（主要指平板电脑和智能手表）普及迅速。城镇未成年网民使用的上网设备更加多样（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的使用率都明显高于农村未成年网民），农村未成年网民则主要通过手机上网。

### 3. 部分未成年人可能存在上网过度问题

数据表明，有一成的未成年网民工作日平均每天上网时长在 2 小时以上，也有一成的未成年网民节假日平均上网时长在 5 小时以上，超九成家长会对孩子的

上网时长进行限制。

#### 4. 未成年网民使用娱乐功能最频繁，教育功能次之

针对未成年人使用的网络应用服务的调查显示，网络游戏、网络视频和在线教育为未成年人前三种最常用的网络应用服务，未成年人较少使用新闻资讯和网络直播的网络应用服务。有关数据表明，未成年人上网的主要目的是进行网络游戏、观看视频等娱乐活动，其次是进行上网课、在网络上完成学习任务等教育活动。

#### 5. 在情感和社交动机下追星，未成年网民沦为资本圈钱的对象

通过互联网进行“粉丝应援”成为未成年网民一种新的网上社交与休闲娱乐活动。调查显示，有 13.2% 的未成年人表示他们不仅了解“饭圈”文化，更是“饭圈”中的成员，这其中又有一半更是资深“追星”成员。“投票打榜”“购买代言”和“转发控评”是女性粉丝“饭圈”活动的前三项，男性粉丝群体则更倾向于参加线下聚会活动和购买代言产品。“饭圈”群体已然成为互联网资本收入的重要来源。

## 1.2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现状

伴随我国未成年人网民数量与占比持续上升，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也逐渐提升，但仍存在大量问题亟须解决。

在法律与政策层面，2016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探索建立系统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门制度。2019 年 10 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台《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设置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加强对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2020 年 10 月，我国第三次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创设“网络保护”专章。以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管理、网络沉迷防治、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欺凌防治五大主题为纲，以国家、社会、学校、家庭这四大责任主体为本，形成了科学性、体系化、整体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2021 年 8 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对服务时段时长、实名注册和登录、规范付费等情况进行严格规定。2021 年文化和旅游部出台《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的意见》，倡导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思想政治、法治观念和网络安全教育。2022年3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倡导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目前，我国已基本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但网络权益法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还有待完善。

在社会行动层面，尽管大部分家长已经认识到网络环境对青少年成长的重要性，但仍存在管理不科学、缺乏有效沟通、网络素养不足等问题。学校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相关课程体系有待确立和完善，教师网络保护意识有待提升，网络基础设施接入依然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互联网平台目前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的保护，例如设立青少年专区/模式、建立数据使用规范、搭建亲子平台等，但是依然存在滥采滥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内容侵犯风险大、监管缺失等问题有待解决。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是一项艰巨的系统性工程，针对当前存在的诸多问题，还需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等多方共同努力。

### 1.3 本报告整体框架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现状调研报告》将从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生态环境治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四个方面展开。

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部分，报告将从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现状展开，探讨家庭、学校、个人对网络素养形成的影响，并给出了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建议。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水平呈现总体水平不高、个人隐私保护意识不强、对网络安全知识的了解程度有待提高、少数未成年人过度依赖互联网的特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差异依然存在，农村地区在未成年人网络使用方式与技术接入情况方面存在和城市之间的数字鸿沟。留守儿童网络素养水平偏低、网络行为强度低、存在网络沉迷风险，是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的重点群体。面对当前复杂的网络环境，报告提出未成年人应当具备网络注意力管理能力、网络搜索与利用

能力、网络信息评价分析能力、网络印象管理能力、网络安全素养与网络道德素养。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过程中，家长与监护人是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的责任主体，学校是未成年人接受网络素养教育的主阵地，互联网企业与平台是网络生态的建设者和维护者。“赋权”“赋能”“赋义”是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核心理念，唯有各方发力，通过政府牵头，企业、行业组织、学校和家庭多方联动，才能有效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在未成年人网络生态环境治理部分**，报告从网络中的风险与危害形式出发，探讨了互联网不良和违法信息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危害，并立足当前网络生态环境治理现状，从各方主体和网络空间环境两个方面提出治理建议。

复杂多变的网络环境存在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不良信息接触、网络违法侵害、网络沉迷等危害。由于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对事物的判断和辨析能力尚未发展完善，网络中的风险容易带来诱导未成年人犯罪、妨碍未成年人道德观念形成、影响未成年人社会化进程、扭曲未成年人性观念与行为等诸多问题。网络生态治理应当从信息生产、信息传播、信息监管等多个环节展开。所有网络活动的参与者均应当提升网络素养、增强网络道德意识；行业监管部门应当明晰职权范围，加强对网络不良和违法信息的整治行动；坚持利益平衡原则，科学构建网络信息分级标准。当前我国已出台多项法规政策治理网络生态环境，网络生态日益向好，网络空间日益清朗。但同时需要注意到，网络生态问题的解决无法一蹴而就，伴随网络发展出现新问题、新挑战，网络生态治理任重而道远。

**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部分**，报告基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特殊性，提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当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现有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调研总结，并基于保护现状的不足探索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策略。

在网络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面临严峻挑战。相较于成年人，未成年人自身辨识和自控能力不足，其用户画像更易获取，因此，个人信息泄露对于未成年人的侵害方式多样，侵害后果更严重。近些年来，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社会共识。我国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关注与保护力度明显提升，法律规范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相关行业也积极探索取得明显进步。

但是，未成年人信息的保护力度不够，乃至滥采滥用等问题依然存在，其合法权益因此受到不法侵害的情况也较为常见。报告认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作为网络时代未成年人的一项重要权益，应该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和优先保护。当前，急需需要通过立法修改提升网络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之间的协同能力，也需要细化网络保护内部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协同规定。包括逐步明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监管细则、不断完善未成年人身份识别与监护人同意机制、完善民事、刑事和公益诉讼等救济方式和相互衔接等。

**在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部分**，报告探索未成年人易沉迷的上网形式和规律，并剖析沉迷原因，随后指出网络沉迷的危害；同样，基于当前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现状，从家庭、学校、平台、社会组织、个人等方面探讨了防治举措。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以及网络产品与服务的开发使用，使得各类网络文化充盈着人们的生活。但是由于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缺乏必要的媒介素养和自控能力，更易陷入网络沉迷的危险境地。未成年人上网行为较多依赖社交媒体，社交联络、游戏、直播和视频是未成年人易沉迷的上网形式；“饭圈文化”“网红文化”“土味文化”是未成年人易沉迷的网络文化；监管的缺失、媒介素养教育的缺乏、精神的空虚也加剧了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当未成年人触网低龄化，触网频率高、沉迷网络世界时，网络中的不安因素会通过各种途径影响未成年人的成长，无形中对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等产生有害的影响。多年来，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一直存在，且愈发严重。尽管我国政府高度关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制度，并在事件中采取多种措施预防，但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未能得到切实解决。基于此，报告认为防治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应当加强家校协同，预防网络成瘾；落实平台责任，加强内容审核；整合网络资源，借力社会组织；提升自我意识，加强自身规范。

网络环境下，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需要上述四个方面协同发展。报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现状进行分析，目的在于厘清“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的权责义务，对现存问题给予立法层面和实操层面的建议。

## 2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

素养是技能和社交能力的结合，对于未成年人来说，提高网络素养有助于正确高效地利用互联网提升和发展自我。本章从未成年人网络素养较低这一问题出发，先结合当前的网络环境特点总结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要求；然后阐释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现状，总结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特点，尤其关注其不足；再从不同角度深入分析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形成的影响因素；最后根据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不足之处以及影响因素给出合理的提升举措。

### 2.1 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要求

#### 2.1.1 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的挑战

- **网络环境的概念：**

网络环境，狭义地说，是指在电子计算机和现代通讯技术相结合基础上构建起来的宽带、高速、综合、广域型数字式电信网络。这种网络通过网中设网、国际互联可以覆盖一国、数国乃至全球。广义地说，网络环境还包括由于网络的渗透、扩张而引起的国家信息政策、信息管理体制、信息系统组织、用户信息行为和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变化。综合起来考察，前者是指网络的物质实体，称为网络的硬件，而后者是指网络的精神体(或称抽象体)，称为网络的软件<sup>[3]</sup>。

- **网络环境的特点：**

从积极方面看，在网络环境中，网络用户可以相对自由地共享信息，同时飞速发展的互联网能够高效便捷地处理信息，在当前的网络环境下，网民能体验到很多互联网带来的便利；

从消极方面看，首页首屏生态不良、色情低俗信息引流、恶意炒作营销以及不良网络社交行为、网络暴力等问题<sup>[4]</sup>仍存在于网络环境中，解决这些问题也是依法治网、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的主要任务。

- **对未成年人的挑战：**

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的现状与风险》<sup>[5]</sup>和《互联网媒体与青少年》<sup>[6]</sup>可以概括当代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的挑战有：

### **1. 不良信息不利于身心发展**

网络不良信息主要是指对人身心理健康带来不良影响，使人思想混乱、价值观扭曲、心理异常的垃圾信息，例如色情信息、暴力信息、伪科学、厌世信息、诱赌信息等等。不良信息的主要特点表现为庸俗、物质、反科学、怪异、猎奇，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十分不利。

### **2. 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易导致成瘾**

网络成瘾是指在无物质性刺激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停止使用网络的行为，是一种以过度和不当使用网络为特点，容易导致个体明显的社会、生理、心理等方面受损害的网上行为。

### **3. 隐私泄露风险普遍存在**

对未成年人来说，网络隐私是指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个人活动、个人生活轨迹、个人领域等范围，应该受到保护，任何通过不法入侵获取这些信息的行为都构成对未成年人隐私的侵犯。

### **4. 网络欺凌影响身心健康**

网络的低门槛、匿名性为欺凌行为提供了更多的可能，发起的网络欺凌是通过手机、电脑、平板电脑等数字终端进行的欺凌行为。

### **5. 网络诈骗成为重大隐患**

网络诈骗的新手段、新技术层出不穷，骗人手段也逐渐套路化，未成年人作为特殊的弱势群体，缺乏正确的判断能力，辨识能力差，没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和收入，很容易成为被骗对象。

### **6. 青少年网络文化中存在某种非理性追求和消费倾向**

通过互联网进行粉丝应援成为未成年网民一种新的网上社交与休闲娱乐活动，“饭圈”文化更是在未成年人人群中越来越流行，在情感和社交动机下追星的未成年人更有可能产生非理性追求和消费的倾向，很多网络文化伴随着大量的消费行为，如打赏、粉丝经济等，未成年人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非理性消费会带来各种社会问题。

## 2.1.2 网络素养的定义和要求

### ● 网络素养的定义：

在2013年出版的《网络素养》（翻译版）一书中，美国学者霍华德·莱茵戈德以“Net Smart”定义网络素养，认为素养是技能和社交能力的结合。注意力、垃圾识别、参与、协作、网络智慧人是网络素养的五个组成部分。这一概念从网民参与的角度，表述了个体通过网络进行资源配置和协同合作的过程，是目前较为通用的网络素养定义。

### ● 网络素养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 (1) 认识网络——网络基本知识能力；
- (2) 理解网络——网络的特征和功能；
- (3) 安全触网——高度网络安全意识；
- (4) 善用网络——网络信息获取能力；
- (5) 从容对网——网络信息识别能力；
- (6) 理性上网——网络信息评价能力；
- (7) 高效用网——网络信息传播能力；
- (8) 智慧融网——创造性的使用网络；
- (9) 阳光上网——坚守网络道德底线；
- (10) 依法上网——熟悉常规网络法规<sup>[7]</sup>。

### ● 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能力要求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1) 上网注意力管理能力，即有在网络使用时能合理分配注意力，有较好的自制力，不会沉迷网络的能力；
- (2) 网络搜索利用能力，即有在网络上搜索和使用有效信息的能力；
- (3) 网络信息分析评价能力，即有甄别出网络上有害信息和无用信息的能力；
- (4) 网络印象管理能力，即有在网络上树立良好网络形象的能力；
- (5) 网络安全素养，即有在网络上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能力；
- (6) 网络道德素养，即有文明用网、遵守网络使用规范的能力<sup>[8]</sup>。

### ●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核心理念：

**赋权。**赋权是指我们要赋予未成年人在实践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的权利，除了鼓励未成年人要认知和接触现实世界，也应该顺应未成年人在网络世界中探索未知的天性，帮助他做好沟通网络世界与现实世界的练习，强调实践对认知和综合能力提升的作用。

**赋能。**赋能是一种能力构建，主要指培养和提升未成年人的上网注意力管理能力、网络信息搜索与利用能力、网络信息分析与评价能力、网络印象管理能力、网络信息安全认知和行为能力、网络道德认知能力等基本能力，希望未成年人在熟练使用网络的同时，能够在互联网中获得真正的安全和自由。

**赋义。**赋义是更深层次上的网络价值教育。希望未成年人可以正确认识和理解网络使用的价值和意义，把握网络伦理道德，自觉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并逐渐内化为自己的网络行为准则，做到可以在网络上准确筛选信息、判断信息，在纷繁复杂的网络环境中识别和剔除有害信息，在网络探索和使用的过程中发现内在的意义与自我成长价值<sup>[9]</sup>。

## 2.2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现状

### 2.2.1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基本情况

#### ● 我国未成年人近年来网络素养的变化情况<sup>[6][10]</sup>:

自 2006 年开始，文章《互联网媒体与青少年——基于近十年中国青少年互联网媒体使用调查的研究报告》的作者团队组建了“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状况调查”课题组，综合分析他们的调查项目从 2006 年至 2017 年的数据资料，从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变化情况角度看，可以在以下方面得到重要结论：

#### 1. 网络学习素养方面

在线的自主学习、互动学习逐渐成为青少年学习的重要方式，青少年网络学习的即时性需求呈现增长趋势。互联网在内容、时间和空间上都延展了学习的维度，对青少年在线学习的重视和应用有了巨大提升。青少年普遍认为互联网对自己的学习起到了积极作用，在线学习成为青少年使用互联网的主要功能。2017 年，通过互联网进行学习的应用比例大幅提升。认为上网的主要目的是“完成作业、查资料”（即时性需求）的比例呈现显著增长。

## 2. 网络规范素养方面

青少年在上网对于生活学习的利弊分辨认识上更加理性,对其重要性的认知更加明确和成熟。2006年、2007年、2009年和2010年,分别有34.08%、44.1%、36.8%和32.4%的人认为上网相对或绝对利大于弊;而分别有11.13%、10.9%、13.5%和15.4%的人认为上网相对或绝对弊大于利。比较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7年的数据可以看到,他们认同“获得知识变得容易了”的比例和认同“分走了不少学习时间”的比例均呈现显著增长趋势。总体观察,青少年对互联网的认识渐趋理性,既认同互联网对生活和学习便利,也对上网的弊端有一定的认识。

## 3. 网络安全素养方面

互联网对于青少年的负面影响,以及不良信息长期存在。历年调查数据表明,在对上网所导致的问题的评价中,“耽误学习”一直比例最高。另外,比较2007年、2009年和2010年,认同“上网接触到不良信息,产生不健康思想”的比例从75.5%增至76.9%、87.3%。这说明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素养仍需提高,这是社会各界需要关注的问题,尽早营造一个清朗的网络环境刻不容缓。

## 4. 网络技能素养方面

青少年使用的社交媒体多元多样,网络熟人社交成为青少年网络交往主要方式,游戏、音乐和视频一直是青少年网络娱乐活动的主要方式,青少年网络消费呈现逐年上升之势。调查显示,2006年至2009年,青少年主要通过QQ软件进行社交,从2010年开始,社区类网站迅速发展。2011年,微博社交受到推崇,从2012年开始,部分青少年开始使用微信,2012年至2014年,使用微信的人的历年比例分别为11.8%、21.67%和25.7%;2017年,这一比例增加到30.4%,而使用QQ的人数则减至59.7%(仍占据主导地位)。在过去十年里,网络的娱乐功能一直是青少年互联网媒体使用的主要选择,网络音乐、游戏和视频一直是青少年的主要网络娱乐方式。青少年使用手机网络购物和手机网上支付应用逐年增加,“购物”在未成年上网目的中的占比呈逐年上升之势。调查显示,在2007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7年,选择网上购物的比例分别为1.12%、1.2%、2.4%、3.9%、4.71%、7.1%、6.4%。

● 我国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现状：

1. 基于《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2020 年度报告》<sup>[10]</sup>提出的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能力要求下的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现状

a) 总体现状

网络素养课题研究小组首创了未成年人 Sea-ism 网络素养框架，将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分为了六大模块进行调研。分别是：上网注意力管理能力与目标定位、网络信息搜索与利用能力、网络信息分析与评价能力、网络印象管理能力、网络信息安全素养、网络道德素养。经过调研，得到的一组真实有效的数据是：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平均得分为 3.54 分（满分 5 分），总体得分不高，网络素养水平处于及格线以上，有待进一步提高。



图 1 未成年人 Sea-ism 网络素养框架下的得分情况<sup>[9]</sup>

b) 网络道德素养

多数未成年人表示发表网络言论时，具有自我约束意识。多数未成年人在上网时较为谨慎，表示不会放纵自己的网络言论。调查显示，绝大多数未成年人的网络表达能够自我约束，具有较高的自律意识。

多数未成年人网上言行积极正面，对个人网络言行持负责任态度。

半数未成年人会考虑自己网络言行对他人的影响，多数未成年人在发布网络信息或观点时会考虑到对他人的影响。调查显示，多数未成年人对自己网络观点的影响有足够的认识，但也有少部分未成年人几乎完全不考虑这种影响。

### c) 网络安全素养

大多数未成年人具有网络安全意识、隐私意识，会与家长沟通不安全的事情或经历。调查显示，绝大多数未成年人具有一定程度的网络安全意识，但仍然存在出于好奇心接触新奇刺激内容的未成年人。多数未成年人和家长在面对网上不安全事项时达成了默契，但少部分未成年人对告诉家长持犹豫或排斥态度。

未成年人个人隐私保护意识不强。《2021 未成年人网络媒介素养行为分析报告》显示，未成年人隐私保护意识有待提高，86%未成年人曾暴露过隐私信息，如性别、地址、年龄、城市等信息，有三成未成年人会在社交网络发布个人隐私相关的内容，如自己的照片视频、家人朋友的照片视频等。未成年人隐私保护意识需要持续提升。

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知识了解程度有待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运用安全技术能力均不足。未成年人对网络安全基本知识了解程度并不理想。调查显示，从安全软件使用普及度看，仍有相当比例的未成年人使用程度不高。这说明，未成年人在上网时的安全技术保护意识有待加强。儿童模式或青少年模式是针对目前网络沉溺、传播信息质量参差不齐等现象，借助技术手段为未成年人打造的专用保护设计，有助于合理控制上网时间及内容。但调查显示运用情况并不好。调查显示，在设置安全级别较高的网络密码以保护安全的问题上，只有一半的未成年人表示“总是”或者“经常”如此，说明未成年人的网络保密意识还有待提高。

未成年人与同学、朋友之间讨论网络安全与保护不多，对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不足。调查显示，未成年人的网络技能主要从同学、朋友中获取，但网络安全与网络保护方面的交流尚显不足。2019年10月1日实施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是专门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调查显示，部分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意识和保护意识不足。

### d) 上网注意力管理能力

少数未成年人存在过度依赖互联网的情况。调查显示，有近两成的未成年网民认为自己非常依赖或比较依赖互联网<sup>[46]</sup>，说明大多数未成年网民对互联网的依赖程度较低，但有少数未成年网民对互联网的主观依赖程度较高。

2. 基于《中国当代青少年网络素养调查报告》<sup>[11]</sup>提出的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

### 能力要求下的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现状

本报告从四个维度来定义网络素养。四个维度即测度青少年网络素养的一级指标：网络技能素养，测量的是互联网使用的基础能力；网络安全素养，测量的是互联网使用中抵御风险的能力；网络规范素养，测量的是对互联网使用中伦理规范的认知和实践；网络学习素养，测量的是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和实现创新的能力。

#### a) 总体现状

从调查结果来看，青少年网络规范素养得分最高，平均 3.17 分；其次是网络安全素养，平均 2.86 分；网络技能素养和网络学习素养得分相对偏低，分别为 2.68 分和 2.6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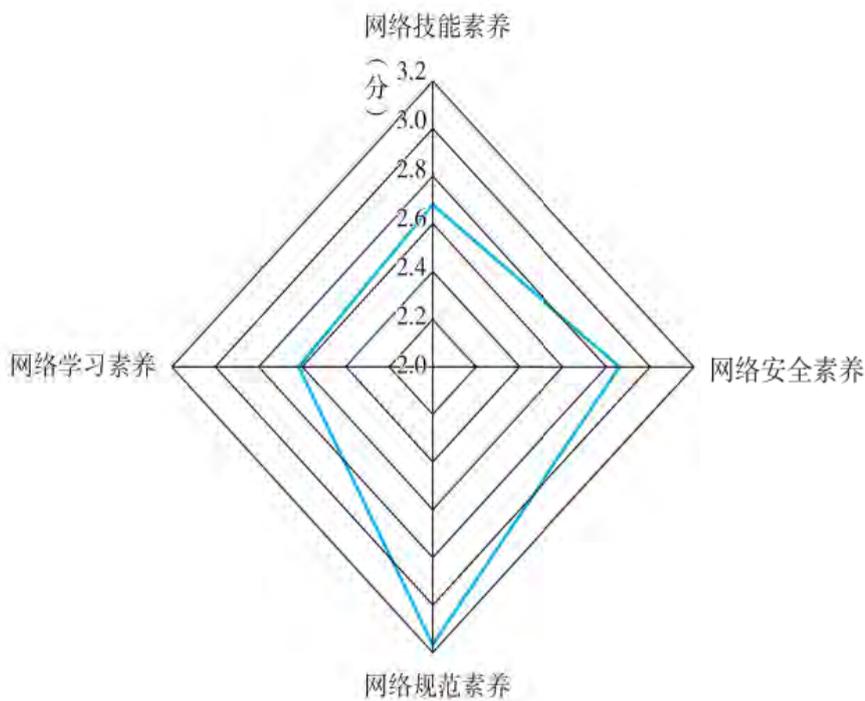


图 2 四个维度网络素养框架下的得分情况

#### b) 网络技能素养

重应用，会娱乐购物，硬件基本技能缺失较严重。调查发现，青少年认为自己能够设置无线路由器的比例仅有 7.74%，有四分之三以上的青少年不知道怎样设置无线路由器，青少年利用网络进行相关娱乐活动的能力比较强，三成以上可以熟练使用网络搜寻音乐、电视剧、电影。这反映出当代青少年在网络基础技能

习得上的不平衡问题。由于他们在很小的年龄就已经进入一个比较成熟的网络环境，使用技能的学习主要是在操作、应用和娱乐方面，而对网络基础硬件设备相关技能的了解相对较弱。这种状况与青少年更多使用智能手机接入网络有较大关系。

#### **c) 网络规范素养**

自我约束能力较强，网络效能感总体偏弱。调查数据分析发现，对大多数青少年而言，他们有较强的自我约束能力，只有 8.54%的青少年表示非常符合“手机无法上网时会感到焦虑”，6.78%的青少年表示非常符合“在学习的时候也经常刷手机”。青少年对自身的网络技能、有足够能力处理网络中所遇到问题的自信心是不足的，只有 9.12%的青少年非常认可“无论上网遇到什么问题，我都能应付”的说法，12.43%的青少年非常认可“我感觉自己能够熟练使用互联网”，18.74%的青少年非常认可“只要努力，我就能学会各种网络操作”。

#### **d) 网络学习素养**

具有网络学习能力，创新力不足值得担忧。调查数据分析表明，三分之二左右的青少年能够使用网络查单词、获得最新的学习资源，以及找到各种网络课程，这说明青少年具有较强的网络学习需求和网络学习能力。此外，青少年在网络中的创造力和创新能力局限在娱乐用途的音频与视频领域，对于一些技术性的创新工具的掌握情况并不好。调查发现，非常认同自己能够制作音频、视频的青少年比例超过了 22%，但能够编写计算机程序的比例只有 8%，编写计算机程序作为真正技术创新的基础，应当是提升青少年网络创新素养的发展方向。

#### **e) 网络安全素养**

网络伦理认知较好，信息甄别能力待加强。调查发现，青少年对网络伦理、网络规范的认知较为正确，他们中大部分都知道在网络中尊重他人并保护他人隐私，避免滥用网络语言去侮辱和歧视他人，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和道德规范，尊重他人的产品版权和知识产权，等等。这反映出作为网络原住民，青少年对网络新兴事物的理解要优于成年人，这也为构建清朗的网络空间提供了比较好的社会基础。另外，作为未成年人，青少年应对网络风险的能力还是相对较弱的，调查结果显示，接近六成的青少年没有掌握使用网络工具来甄别网络信息真伪的技能，

有 45%的青少年在注册账号的时候不太关注用户协议，对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不太了解，而这些恰恰又是网络世界中经常遇到的网络安全隐患。

## 2.2.2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差异

### ● 数字鸿沟的概念

国际电信联盟将数字鸿沟定义为那些能够获取现代信息技术和不能接触或接触受限的人口和地区之间的差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认为数字鸿沟是个人、家庭、企业以及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地区间在 ICT（信息与通信技术）接入以及使用 ICT 开展各类活动方面的差距<sup>[12]</sup>。

### ● 从城乡数字鸿沟看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差异

#### 1. 城乡数字鸿沟的产生原因

在中国特殊的城乡二元经济背景下，城乡数字鸿沟已成为中国数字鸿沟的主要构成之一，城乡数字鸿沟是导致城乡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差异的主要原因。导致数字鸿沟的原因是发展机会鸿沟，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经济不平等，导致了不同阶层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方式不同，而这直接导致了未成年人之间存在着机会鸿沟<sup>[13]</sup>。

#### 2. 城乡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差异

##### a) 总体状况

田丰，朱迪，高文璐的研究中，以青少年的实际居住地为标准，将他们划分为三个不同类别：城市、城乡结合部、农村。调查发现，居住在农村的青少年网络技能素养、网络安全素养、网络规范素养和网络学习素养四个方面均低于平均值。这说明从整体上看，农村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比城市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更低<sup>[11]</sup>。

##### b) 使用互联网的方式存在差距

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农村儿童的“网络接入机会”并未完全解决。而家庭经济状况良好的未成年人往往掌握了更先进、更复杂的数字技术和数字使用技术。这样一来，城乡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的方式和掌握的技术存在差异，这就会导致网络技能素养的差异。

##### c) 网上获利存在差距

由于城乡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的方式和掌握的技术存在差异,导致家庭经济状况良好的未成年人在运用互联网时,能够在当下数字化经济和社会中获得更多的红利。相对而言,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的未成年人虽然有相同的上网渠道,但是他们可能缺乏良好的数字教育和数字思维(由于经济差异、受教育方式等造成),无法利用互联网来增加他们的人生机会<sup>[13]</sup>。这就会导致网络学习素养的差异。

#### **d) 网络规范素养和网络安全素养差异**

父母是子女上网的老师,也是维护青少年网络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调查发现,父母是否与子女共同居住对青少年网络素养得分有比较大的影响。没有和父母一起居住的青少年在网络素养四个方面的得分都要低于平均水平;与父亲共同居住的青少年在网络安全素养和网络规范素养两个方面低于平均水平;与母亲共同居住的青少年在网络规范素养上低于平均水平;而与父母亲共同居住的青少年在网络素养四个方面都要高于平均水平。分析结果充分证明了父母在青少年网络素养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父母亲共同陪伴的青少年网络素养得分最高也体现出家庭的作用<sup>[11]</sup>。对农村留守儿童来说,使用网络时缺少父母的监管和陪伴直接导致了他们的网络规范素养和网络安全素养低于城市同龄儿童。

### **2.2.3 留守儿童网络素养现状**

#### **● 我国留守儿童现状**

一般认为,农村留守儿童指的是父母双亲或单亲外出打工被留在户籍所在地农村抚养和教育的未成年人。我国的留守儿童群体庞大,情况复杂。父母外出务工既对留守儿童身心成长产生不良影响,也对家庭甚至社会发展带来隐患。留守儿童问题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并戳中了中国社会发展的痛点。

#### **● 留守儿童网络素养现状<sup>[14]</sup>**

##### **1. 农村留守儿童的网络素养总体水平偏低**

研究发现,留守儿童的网络素养整体得分较低,不足3分。以《2017年中国青少年网络素养调查报告》中我国青少年网络素养平均分3.55分相参照,我们可以发现农村留守儿童的网络素养整体偏弱。

##### **2. 农村留守儿童的网络行为强度较低,但对网络素养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研究发现,留守儿童的网络信息、学习、社交与娱乐行为均能对网络素养具

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可以说，合理的网络应用能提升儿童对网络的感知能力，从而促进网络素养提升。

### 3. 网络可能成为农村留守儿童的娱乐场所和逃避现实的工具

家庭监管的缺失会对留守儿童的网络行为产生消极影响，父母能在很大程度上及时纠正或终止儿童网络使用过程中的不良习惯或行为。但是由于父母陪伴和关爱的失位，网络乘虚而入并成为留守儿童的“精神保姆”。因此，网络非但没有成为留守儿童成长的知识窗口，还可能成为他们的娱乐场所和逃避现实的工具。另外，研究还发现，父亲外出留守儿童的四网络行为强度都显得更为低下。

### 4. 农村留守儿童网络接触程度不高，但存在网络沉迷的风险

研究发现，留守儿童上学期间和节假日的上网频率均稍高于 1 次/周，上网时间不足 3 小时/周，网龄不足 3 年。总体看，留守儿童的网络接触程度并不高，与非留守儿童的网络接触情况并无太大差异。相当一部分农村留守儿童并不具备正确的上网目的，也没有自我约束力。网络的虚拟性和儿童缺乏辨别能力使他们在有限的网络接触中存在网络沉迷现象，并会对网络信息产生错觉甚至是误判。

## 2.3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形成的影响因素

### 2.3.1 家庭环境

家庭是未成年人的“第一课堂”，也是未成年人上网的主要场所，监护人是提升网络素养的责任主体。家庭的关系、家庭的结构、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以及父母的行为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形成起到多重重要的影响。

#### 1. 家庭氛围和亲子关系是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形成的基础环境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2020 年度报告报告》<sup>[8]</sup>显示，青少年与父母亲密程度越高、家庭氛围越好，网络素养也越高，在上网注意力管理、网络信息搜索与利用、网络道德方面表现越好。不完整的家庭结构或是父母的缺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未成年人的心智发展，进而潜移默化地影响孩子对互联网的使用。良好的亲子关系有助于弥补由于外在客观条件不足带来的心理劣势，无论家庭具备怎样的物质条件，融洽的家庭气氛能够提升个体的主观幸福感，有利于青少年形成健康心态，无论在现实交往还是虚拟交往中，保持正确的价值取向，在向成人迈进

的过程中，逐步提高网络素养。因此，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离不开父母的教育和引导，构建和谐的家庭关系有利于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 2. 父母的数字素养对未成年人的影响至关重要

根据《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sup>[1]</sup>，50.1%的家长认为家庭是监督引导未成年人上网的最重要因素。因此，培育未成年人网络素养，首先要让父母懂网。父母应该学习如何在网络问题上与孩子建立开放友好的沟通。比如，家长可以和孩子协商建立网络使用规则，约定每天的电子产品使用时长，帮助孩子培养自我控制、自我管理的能力。但是，调查显示，57.5%的家长表示自己互联网了解不多，还有4.1%的家长表示自己不会上网。因此，家长的网络素养存在差异，影响对子女上网的管理效果，进而影响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缺乏网络素养的父母在教育和引导子女方面表现出“简单粗暴”或“有心无力”，对于提升网络素养很难起到良好的正面效果。此外，在多数情况下，父母网络素养差异带来的影响，更多的表现在如何更好地利用网络，而非网络使用程度上。网络素养较高的父母能够正确把握上网用途，有效培养未成年人网络使用技能。

## 3. 家长对未成年人上网的引导和管理方式直接影响未成年人上网行为和习惯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2020年度报告》的调查显示，父母越频繁干预未成年人上网活动，他们在上网注意力管理、网络信息搜索与利用、网络信息分析与评价、网络安全等四维度的网络素养表现越差。对于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是自我成长的重要路径，也是提升网络素养的重要途径。过度干预未成年人网络使用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提升。因此，家长合理引导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才是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正确方法。

## 4. 家庭社会经济条件影响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

《2017年世界儿童状况：数字时代的儿童》中指出，虽然父亲是否受过高等教育对子女网络素养的直接影响并不显著，但是子女的网络素养与母亲的文化程度及父母的职业均呈显著正相关。成长在知识分子家庭的孩子平均拥有最高的网络素养，来自商人家庭或其中一方全职照料家庭的孩子紧跟其后，这些来自更高社会阶层家庭的孩子们网络水平明显高于来自农、工家庭的同龄人。同时，青少年的媒介诉求需要一定的经济保障和技术支持，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优越的人能够

提供给子女优良的媒介环境，如各种新媒体终端，与媒介有关的家庭活动<sup>[15]</sup>。良好的互联网接入环境可以使青少年获得更多知识，提高对媒介的理解能力和技术使用水平。

### 2.3.2 学校环境

学校是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环境，也是未成年人接受网络素养教育的主要阵地。在网络素养教育中，教师和课程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提升起着重要的作用。

#### 1. 开设网络素养课程对于提升学生网络素养具有显著的影响

根据《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2020 年度报告》的调查，学校开设相关课程与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呈正相关。数据显示，学校开设有关网络（信息）素养、技能类课程对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有明显提升作用。同时，学校是否有移动设备管理规定，以及青少年在网络技术、素养类课程中的收获程度，对青少年网络素养有显著影响。但是，当前多数学校在提升网络素养方面的作为仅仅停留在“提示网络风险”和“利用网络改善课堂学习效果”上。

#### 2. 教师是学习活动的引导者，也是网络使用的示范者

教师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影响主要包括三个维度。一是教师对待网络的态度，既包括明态度也包括暗态度。调查数据表明，教师“是否反对上网”与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水平显著相关；教师的态度还体现在日常对于学生网络行为的表扬或批评中。二是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是否使用网络或相关设备”以及是否传授“与网络相关的内容”。教师有意识地使用网络设备并传授有关网络。三是班主任等与学生接触较多的教师在日常生活中的网络使用习惯，会影响到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意识。当然这种影响有可能是相互的，学生对网络素养较高的老师也有较高的认同度。

#### 3. 学生在学校的另一个重要群体是朋辈

当前，未成年人的网络社交关系正在经历从线下到线上的转变。一方面，朋辈对于网络的使用会吸引青少年的加入，例如加入某种网络游戏或网络活动中；另一方面，朋辈之间的互动与交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未成年人整体的网络素养水平。《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2020 年度报告》数据表明，经常与同学讨论网络内容的青少年，在网络信息搜索与利用、网络信息分析与评价、网络印象管理、

网络安全等方面表现越好，但在上网注意力管理方面表现越差。

### 2.3.3 自身特点

根据《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2020 年度报告》的调查，在个人属性中，性别、年级、成绩、城市等级、技能熟练度、自我效能感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有正向影响，上网时长对网络素养的影响为负向。数据显示，网络信息分析与评价、网络印象管理能力则随年级升高而提高。随着学习成绩的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显著提高。随着每天平均上网时间增长，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水平逐渐下降。每天平均上网时间越长的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整体表现越差。东部地区未成年人在网络印象管理方面表现较好，中西部地区的未成年人在网络信息分析评价和网络道德方面表现较好。以城市来看，生活在一线城市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水平较高。从性别上看，在上网注意力管理、网络信息搜索利用、网络印象管理、网络道德方面，女性未成年人优于男性；在网络安全认知和行为方面，男性未成年人表现相对较好。网络使用自我效能感越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相对越高。此外，未成年人的自我认知和身份认同对网络素养有较为显著的影响。班干部身份、学习成绩优越、性格积极开朗、人际关系良好等与网络素养水平呈现显著正相关关系。

## 2.4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举措

2020 年 10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第五章第四十六条中明确指出，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从法律层面强调了保障和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重要性。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2020 年度报告报告》提出“赋权”“赋能”“赋义”是青少年网络素养的核心理念。赋权就是要积极主动而不是消极被动地进行网络保护，赋予未成年人在实践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的权利，鼓励未成年人去认知和接触现实世界，顺应未成年人在网络世界中探索未知的天性，帮助他们通过网络与现实世界建立与社会的联系，强调现实生活实践对认知和综合能力的提升作用。赋能是一种能力构建教育，即全面培养未成年人的上网注意力管理能力、网络信息搜

索与利用能力、网络信息分析与评价能力、网络印象管理能力、网络安全、网络道德认知和行为能力，让网络真正为未成年人所用。赋义是要在更深层次上的价值和意义进行网络素养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地落细落实，挖掘优秀传统文化中道德教育资源，使未成年人能够正确认识和理解网络使用的价值和意义，把握网络伦理道德，自觉遵守网络行为规范。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培育、教育和保护需要各方发力，构建健全的体系和机制，形成统一的共识。未来，应当积极构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生态系统，完善网络素养教育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政府牵头，企业、行业组织、学校和家庭多方联动，共同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 2.4.1 发挥家庭教育作用

家庭应承担起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的责任。父母的网络行为对未成年人有言传身教的作用，也能够有效利用网络技术，防止问题的出现。未成年人尚未摆脱对家庭的依赖心理，家庭成员讲解网络知识、介绍网络行为规范，易于被未成年人接受。因此，应当明确“家庭是人生的第一课堂”，引导家长主动承担起教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互联网的责任，并提倡家长以身作则，为孩子树立良好榜样。

父母应当通过增加陪伴，改善亲子关系，缩小网络认知的代际鸿沟，从情感层面加强对未成年人上网的指导。构建温暖的家庭环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未成年人沉溺和迷失于网络中。陪伴孩子上网也是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的可选手段，当前父母注重于陪伴孩子学习，少有父母树立了陪伴孩子上网的意识。作为家长，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培育过程中，可以主动搭建起亲子沟通的平台，建立与未成年人平等讨论和分享的良好习惯，正确引导青少年的上网行为。适度干预青少年的上网行为，应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多维度介入，必要时可以制订科学的家庭上网规则，例如与孩子商量制订网络使用计划表。

但在网络环境下，当前未成年人作为互联网“原住民”，长辈的网络素养未必高于子女。许多70后80后的父辈在网络技能的掌握上存在障碍，在网络应用上存在心理恐惧或心理抗拒，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子代网络素养教育的开展<sup>[16]</sup>。

缺乏网络素养的父母对孩子网络使用行为通常有几种错误的态度：一是由于父母在线上和线下都没有跟孩子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采取“一刀切”禁止孩子接

触网络；二是父母不懂上网，对于手机使用、网络使用半懂不懂，不了解孩子在网干什么，发现网络使用问题简单粗暴地处理，采用高压的威权式形式命令和吓唬孩子；三是一些年轻的父母自身就是沉迷于网络的“低头族”，对电子产品没有自我控制能力，没有成为孩子数字媒介行为习惯的榜样。总之，受制于教育水平、时间精力和数字素养的家长，没有在时间和内容等方面对未成年人就网络使用进行必要的引导。

无论是过度管制还是放任自由，都不能发挥网络的正面效应。因此，树立对网络的价值的科学认知，对未成年人网络使用情况科学管理，是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第一步。基于此，网络素养教育不应当局限在未成年人，其教育面可适当扩展至父母。提升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是未成年人和父母双方的问题。

应当加强对家长的互联网使用能力进行培训，通过社区培训、家长学校等形式，让家长具备正确管理未成年人上网的技能，使父母加深对网络的认识，理性思考网络对社会的多重影响。腾讯面向未成年人用户及其家长推出的腾讯未成年人家长服务平台，针对孩子网络问题、家庭教育问题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平台专门配备具备教育经验、心理学资质的专家团队，免费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辅导服务，当前团队规模超过 500 人；由快手设立的家庭教育“护苗行动”大讲堂提供线上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其内容涵盖素质养成、智力发展、知识学习、人际交往、心理健康、性教育、人身安全、远离毒品、防赌网瘾等诸多方面，以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和网络素养为目的，孩子家长可从中获得有益的启示和帮助，增强其对网络直播与短视频等新生事物的认知。家长可以在这些平台上积极学习，呵护孩子的网络使用安全。同时，也应当鼓励青少年应当加强自我学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父母进行数字反哺。只有在家长提升自身网络素养的前提下，才能影响和帮助孩子提升网络素养。此外，家长应当正视网络的价值。

同时，尽管家长在网络技能掌握方面可能不如未成年人，但是在网络道德素养、网络使用行为、自我控制能力、安全意识等方面，常常具有更成熟的观念和认知，因此，家长在这方面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教育是不可忽视和替代的。

#### 2.4.2 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

学校是未成年人成长发展的主阵地，学校教育是媒介素养教育的基础和关键。

在学校教育中，网络知识教育与网络精神气质教育应当同步发展。未成年人在掌握网络知识技能的同时，应当对网络空间的道德、伦理、精神有更充分的认知。

教师是培养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关键，只有教师网络素养高，学生网络素养才有进步的空间。①教师应当高度重视日常生活中的示范作用和暗示效应，树立自身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中的责任意识。②应当进一步提升教师的网络素养水平，在教师的职前培训和在职进修中增加网络素养模块，并推进教师日常网络素养教育培训。③编写教师网络素养教育指导手册，使中小学教师掌握网络素养教育的最新理念和方法。

同时，要设立网络素养课程，推进网络素养进课堂教育。在现有课程体系之下，网络素养相关的教育内容并没有被全面、合理、科学地纳入义务教育的各个阶段，无论课程内容和课时数量，还是师资队伍和教学水平，都还无法完全满足需要。一般而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知识和技能的获得主要由同学、朋友、家长等渠道来完成，缺少正式教育容易带来过度沉迷、网络欺诈、网络暴力等很多隐患。因此，①有必要将网络素养纳入义务教育基础课程，系统规划与组织，包括网络伦理、道德、安全等方面的培训，通过自主阅读、活动研讨等灵活而深入的方式，提升网络素养。②政府可以针对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制定明确的网络素养能力要求，学校据此设立课程大纲与具体教学目标，开设网络素养教育的独立式课程或融入式课程。通过详细的阶段划分，将网络素养教育的不同内容循序渐进地贯彻到未成年人完整的教育体系中。③考虑网络素养培育模式创新，不仅在课堂上讲授相关知识，也要将网络素养培育理念融入其他环节，创新表达方式和教育方式。例如，发挥社会大课堂育人的作用，积极开展网络媒体进校园、进社团等活动，鼓励未成年人参与式、交流式、拓展式的网络体验与社会时间，让未成年人在实践中提升网络素养水平。

此外，应当注意发挥朋辈和群体的正面效应。朋辈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形成中，既存在正面影响，又存在负面影响。因此，应当注重发挥朋辈榜样的激励力量和群体的相互促进力量。学校可以通过评定网络操作小能手、布置组队完成的网络作业、引入教育游戏等，发挥群体正面效应，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2.4.3 凝聚社会各方力量

在提升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过程中，社会的力量不可忽视。应当汇聚政府和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培育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

#### 1. 发挥图书馆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中的作用

图书馆是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理想场所，然而当前未成年人对图书馆的利用并不尽如人意。为了进一步发挥图书馆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中的作用：①图书馆可以完善图书检索系统，为未成年人设立专门的图书分类体系、馆藏目标、检索界面和书籍阅读界面，增强图书馆对未成年人的吸引力，发挥图书馆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中的作用；②图书馆可与学校开展合作，在学校开展图书分类与检索等课程，并将信息组织、信息检索、信息处理等能力纳入学校课程教育目标体系中；③充分发挥图书馆在设备、技术、资源和人才上的优势，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推出各类讲座与培训互动，普及网络知识，积极引导未成年人不制作、不利用、不传播不良网络信息，养成良好的网络素养<sup>[17]</sup>。

#### 2. 互联网企业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方面大有可为

在培养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过程中，要发挥网络平台和互联网企业的作用，倡导科技向善，探索新的数字技术，为未成年人打造一个健康友好的网络环境。网络平台和互联网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互联网企业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中大有可为。

①互联网公司可以尝试建立全环节覆盖的未成年人健康上网保护体系，平台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行为的监管，协助家长规范子女的网络使用行为。除在手机、电脑等终端设置青少年模式外，更需要在内容控制上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识别与保护，加大对色情、暴力以及背离社会伦理和社会规范的内容的筛选力度。比如：在青少年模式下，百度用户获取的内容均采用白名单机制，包括文本、图文、语音搜索在内的场景都有机器过滤和人工筛选双重把关，确保内容池更健康，并且客服上线“未成年人守护专线”，对未成年人常见问题进行快速专项处理，通过电话对未成年人进行身心健康和网络安全引导。

②互联网企业掌握网络资源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可以为中小学校提供课程和师资培训等，尤其是为落后地区提供网络基础设施，改善偏远农村地区网络设

备的接入情况。比如：2019年，阿里巴巴集团推出针对乡村儿童提高综合素养的教育性品牌公益项目“松果公益”。松果公益通过线上“乡村兴趣课堂”模式，为中国乡村地区提供丰富的素养教育课程，涵盖科学、科普、数字、爱国主义教育等领域的内容；腾讯推出青少年网络安全等系列安全课，陆续在北京市包括史家小学在内的17所中小学试点开课，公益性服务学校课后的延时托管，其授课老师多来自腾讯内部志愿者讲师和腾讯遴选的公益合作伙伴，如红十字会、国家地理等，并且通过数字支教平台，腾讯“未来课堂”系列课程还将更多公益课程向农村及欠发达地区的乡村小学倾斜，为更多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③互联网企业可以利用旗下的网络产品对未成年用户进行网络素养教育。比如：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斗鱼推出了新型普法直播，目前该视频直播已覆盖洪山区的中小学及大学校园；网易积极与宣传部门合作，在党百年大庆、冬奥、抗疫等不同的重大时期适时推出正能量歌曲，对年轻群体进行爱国主义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导；微博在北京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开展“护苗”系列正面宣传教育活动。微博与政务媒体、多领域大V、明星名人等共同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及成长，营造健康、积极的网络空间。截至目前，微博#护苗#、#绿书签行动#相关话题阅读量近400万；2018年7月，腾讯启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项目——DN.A计划(Digital Natives Action,“数字原住民计划”)。旨在通过与高校、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合作，为孩子们提供科学健康的网络素养课程和学习工具，倡导通过亲子沟通与陪伴和先进的学校教育，让孩子在数字时代健康成长。

④互联网企业可以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探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实践，助力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公益创新、教育和文化建设，坚持科技创新，科技为民。比如：早在2017年，百度“AI寻人项目”与民政部及宝贝回家合作，借助跨年龄人脸识别技术，寻找走失儿童，帮助超过一万名的走失者与家人团聚。

### 3. 政府需要完善法律与制度保障机制，推行切实有效的网络素养教育政策

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明确规定了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政府应在协助家庭、学校、企业各方在未成年

人网络素养教育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网络监管机制，压实平台责任，建立联动机制，通过各方合力助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提升。同时，政府也应积极推动立法程序，落实监督程序，严格执法程序，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切实维护网络健康有序运行。

#### 4. 传媒企业应当落实主体责任

重视青少年网络安全以及青少年网络素养提升，切实履行自律自查规范，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发挥大众媒体的引导功能，探索如何利用数字技术为青少年打造健康友好的网络环境。传媒企业应当充分发挥其在新媒体时代的传播价值，在网络上积极传播正能量内容，弘扬社会主旋律，杜绝不良信息传播，为未成年人打造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掌握应对网络风险的办法。

#### 5. 社会公共组织也可以参与到未成年网络素养提升过程中

社会公共组织可以联合企业、学校等开展青少年网络素养项目、计划、活动，举办各类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活动，组织短期培训班及各类竞赛等，丰富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的形式和提升教育的趣味性。同时，也要进一步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培养，细化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流程，强化、规范化各地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基地的建设。比如，2022年第二期广州社会组织讲坛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和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研讨，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优势开展未成年保护服务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搭建未成年人服务网络。

### 2.4.4 困境儿童网络素养提升举措

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应该联合起来，通过各种形式的公益活动关注困境儿童网络素养的提升。比如：由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指导，斗鱼直播与武汉市青山区益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知音心理共同主办了“公益直播课支教留守娃”扶智大行动，为留守儿童带来了艺术直播课堂，希望他们可以透过直播窥见艺术之美，开阔他们的眼界，激发他们逐梦的激情；山西临汾红丝带学校是全国唯一一所专门收治艾滋病儿童的覆盖小学至高中的全日制学校，由世界卫生组织全球亲善大使彭丽媛女士指导创办并长期重点关注，该学校与字节跳动公司合作，希望针对患艾儿童的网络素养提升做出一些贡献；凯叔讲故事率先发起“听计划”

公益行动，携手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儿童基金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爱佑慈善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开展各类扶幼助残公益活动，通过优质儿童内容陪伴乡村儿童成长，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截至目前，公益足迹已覆盖四川、贵州、江西、云南等 23 个省自治区，惠及约 234 万名儿童。

## 3 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治理

为未成年人创造健康良好的网络生态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环节。积极、健康、良好的网络生态，可以帮助未成年人更好地在生活学习中使用网络和享受科技进步、科技向善带来的身心愉悦和不同体验，使未成年人尽情沐浴在网络知识的阳光之下，形成积极向上、健康发展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氛围。相反，消极不良的网络生态，不仅会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各项权利，还可能导致未成年人误入歧途、形成反社会性格甚至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等反社会行为，而且不良网络生态对未成年人的消极影响还会向网络之外的现实场景延伸，进一步恶化网络空间之外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整个社会环境。当前，互联网环境中存在许多网络风险，对未成年人造成多重危害，虽然立法层面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规定不断完善，实践中互联网企业采取多种措施保护未成年人应用网络安全，但是仍旧有许多未成年人遭受网络风险的直接或间接侵害。当前与未成年人相关的网络生态治理的现状如何，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解决以及进一步深化面向未成年人的网络生态综合治理等成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点难点。本章以阐述网络风险的内涵、外延及网络风险对未成年人的危害表现为分析的起点，通过对我国当前面向未成年人的网络生态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考察，提出从积极引导和综合治理的二元路径入手，以多元方式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提高网络素养和甄别有害信息的能力，科学用网、健康上网，以源流兼顾为导向实现对与未成年人相关的网络生态综合治理、长效治理。

### 3.1 未成年人面临的网络风险

风险一般是指尚未发生而可能发生的危险。顾名思义，网络风险就是在网络空间或者使用网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随着网络互联技术和信息化快速发展，传统认知的现实社会中的风险因素逐步向虚拟的网络空间渗透，网络风险因素不断增加，人们遭受来自网络的侵害风险概率不断加大。未成年人面临的网络风险大致可以分为不良信息接触风险、网络违法侵害风险、网络暴力伤害风险和网络

文化渲染风险等主要类型<sup>[19][48]</sup>。

### 3.1.1 不良信息接触

不良信息接触主要包括不健康行为误导和扭曲价值观误导。

不健康行为误导风险是指自我伤害、鼓励厌食或者暴食行为的内容诱导，其中鼓励自我伤害的网站提供与其他患者的沟通与描述自杀的方式和方法，或者通过游戏等方式鼓励他人自杀或自我伤害；鼓励厌食网站或博客把厌食包装为时髦的生活方式，提供减肥建议和节食方法，导致学习者陷入严重的饮食紊乱症。

扭曲价值观误导风险是指当前网络中存在的某些文化，其精神内核是对正常道德伦理、价值理念的扭曲和异化，此种网络文化的流行容易招致未成年人出于新奇进行学习和模仿，进而对未成年人的价值观产生负面作用。

根据有关报道的调查，46.7%的小学生表示均没经历过不良信息困扰，15.7%的曾遇到过骗子，6.4%的被骗钱，21%的初中生在网络上遭遇过辱骂。高中阶段未成年人接触不良信息的比例进一步提升，21.5%的曾在网络上被他人辱骂，27.5%的曾遇到过骗子<sup>[19]</sup>。

### 3.1.2 网络违法侵害

未成年人在上网活动中常常会遭遇违法或犯罪侵害的危险。从违法层面上观察，未成年人在网上会遭受性骚扰、性暗示或陌生人约见等形式的侵犯。从犯罪层面观察，按照涉及犯罪类型进行区分，分为网络诈骗犯罪、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网络性侵害、网络欺凌和网络拐卖儿童等类型。网络欺诈犯罪主要为利用社交平台（如微信、QQ等工具）实施网络诈骗。网络传播淫秽信息犯罪主要包括利用社交平台传播儿童色情信息和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两种情形。网络性侵害犯罪包括利用社交平台诱骗未成年人发送裸照、裸体视频、裸聊、做猥亵动作等方式进行“隔空”性侵，以及通过社交平台诱骗或胁迫进行线下性侵犯犯罪。网络欺凌犯罪包括讽刺、谩骂、恶意骚扰和泄露个人隐私等方式。网络拐卖儿童犯罪是利用非法收养儿童网络或社交平台以收养名义非法买卖儿童<sup>[20]</sup>。

### 3.1.3 网络暴力伤害

网络暴力作为不同于现实暴力的“软暴力”，是指在互联网上发表具有攻击性、

侮辱性的言论、图片、视频，通过人肉搜索揭露当事人的隐私，对未经证实的信息进行先入为主的道德评判，甚至介入现实，侵犯当事人人格权益的网络失范行为。网络暴力分为两种类型，分别是网络语言暴力和网络侵权行为。网络语言暴力，是指在赛博空间中以语言为媒介，对特定对象进行辱骂攻击行为，是现实生活中带有暴力色彩的言语在虚拟网络世界的延伸<sup>[20][24]</sup>。网络语言暴力是潜移默化的，虚拟空间诸多的网络语言暴力事件中，校园的青少年成为最大受害者之一。发送文本、图片、视频等信息以及通过在线聊天、交友等方式，以青少年人群为目标的网络语言暴力，正显示出比现实暴力更大的危害性。网络侵权行为，是指利用网络对他人的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进行侵犯，包括对隐私权的侵犯、对名誉权的侵犯、对肖像权的侵犯等种类，常见的网络侵权形式包括“人肉搜索”“恶意捏造”“恶搞照片”等。

### 3.1.4 网络文化渲染

#### 1. “饭圈文化”

“饭圈文化”是由“粉丝文化”或称“迷文化”演变而来，网络的出现使得“迷”更容易地聚集在一起，形成“迷群”，也就形成了如今所谓“饭圈文化”。目前，“饭圈文化”对未成年人的影响越来越大，“饭圈”低龄化成为明显趋势，总体来说“饭圈文化”带来的身份认同、话语权和偶像梦构成了青少年沉迷的原因。

一是“饭圈文化”的圈层性给予青少年身份认同。“饭圈文化”是一种圈层文化，亨利·詹金斯指出，粉丝文化和周边世界是存在某种“壁”的，粉丝群体依托于这种高度凝聚力的文化，在互动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共享一套象征符号体系。如许多粉丝通过使用独特的“应援色”和“应援口号”来辨认互联网中喜欢同一明星的“同担”。青少年正处于从迷茫到自我确定的发展阶段，因此在不断寻求归属感与认同感，“饭圈文化”为其提供了具有安全感的群体身份。

二是“饭圈”的层级管理制度赋予青少年“话语权”。社交媒体时代下的“饭圈”已俨然是一个纪律严明、分工明确、组织有序的群体，形成了粉丝量级大的“大粉”管理“散粉”的层级模式。互联网带来的匿名性使得未成年人们可以隐藏自己的身份、年龄，摆脱现实世界的规制，通过网络发言、积极参与投票等行为成为“大粉”，掌握话语权。如此前的“六年级大粉”事件，六年级学生上课玩手机被老师收

走，界面上该学生微博账号有 20 万粉丝，正在号召其他粉丝“控评”。这种超越现实身份的虚拟“权力”带给未成年人极强的吸引力。

三是“颜值至上”的论调打造虚幻偶像梦。吸引大多数未成年人进入“饭圈”的本质还应是明星偶像自身，这些偶像外表精致时尚，为青少年营造了一个虚幻梦境。流量明星缺乏专业能力却能够一夜走红，甚至有些缺乏道德底线的明星却因其外貌而轻易被粉丝原谅。这些都导致一些青少年形成了“颜值至上”的观念，陷入对偶像的盲目模仿，如学习其服装、发型，购买同款穿戴用度，梦想有朝一日也能凭借“颜值”出名。

## 2. “网红文化”

“网红文化”是一种颇具争议的传媒文化现象，其内容包罗万象，不同类型的网红吸引着不同青少年。

第一种是大肆展示“上流生活”，激发青少年对消费主义的向往。部分网红不遗余力地“展示”经过美化、加工过的成功经历、价值观念、生活态度、社交方式等，导致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将网红推荐的产品或服务视为珍宝，沉迷于观看这类生活方式，并在生活中奉行消费主义和享乐主义。

第二种是上传色情擦边内容，危害青少年心理健康。一些网红在短视频、直播平台中以舞蹈或其他形式为展现手段，实则以色情擦边为内容，吸引了众多粉丝关注，其中不乏未成年群体沉溺于该类不良信息中，甚至有人为此用家长的账号进行打赏。

## 3. “土味文化”

“土味文化”一般是对短视频平台上诸如“喊麦”“社会摇”及其他具有浓厚的乡土气息和原生态气质的内容的统称。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短视频的普及与流行，“土味文化”从一种边缘文化演变成一种网络热点，甚至逐渐延伸至传统媒体和现实交流当中，其中未成年人受其的茶毒极深。

首先，“土味文化”以打造特殊的语言符号建构其独特的文化场域，使得熟知该文化的网民之间形成一种“暗号”。例如，土味红人“Giao 哥”的视频中一般会在说唱完后尖叫两声“giao”，后来演变成“一给我里 giaogiao”，这一没有具体含义的特别发音成为“Giao 哥”的代表，也成为现实生活中许多未成年人模仿的对象。而

知名卖丑土味主播“迷人的郭老师”则自创了诸如“集美”“耶斯莫拉”等网络热词，收获一批粉丝，她的“郭言郭语”被青少年们频繁使用。这种圈层用语给了未成年人们一种网络身份认同，但与此同时对正常语言系统的冲击，造成一些未成年人离开“土味语言”不会表达等问题。

其次，“土味文化”满足了人们“猎奇”“审丑”的心理。一般来说，“猎奇”的对象具有极端特殊的特点，常与“暴力”“性”“丑”等元素相关，能带给人极端刺激。土味文化就用直白的“卖丑”方式，吸引观众。如前文提到的“迷人的郭老师”就经常在直播中怪态频出，做出展示贴身衣物、连线与网友互骂等举动。2020年走红的马保国也是以眼睛青肿、操着一口浓重方言“劝年轻人好自为之（耗子尾汁）”的形象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围观。“审丑”的刺激感使得一些受众得以纾解压力、发泄情绪，或通过嘲讽视频内容形成自我满足感，但这种简单的快感也带来了沉迷、成瘾。最后，“土味文化”不仅是一种易使人“上瘾”的网络文化，同时还存在的价值观扭曲及低俗现象，对未成年人形成冲击。例如，MC天佑在直播中说唱、喊麦的形式描述吸毒过程，被央视《焦点访谈》点名，实施跨平台封禁。快手大V王乐乐和杨清柠在网络视频中进行无底线的炒作，“离家出走”“爱情暴力”“未婚先育”等负能量内容被大量传播，热度居高不下，影响相当恶劣。

## 3.2 网络风险对未成年人的危害

### 3.2.1 诱导未成年人进行违法犯罪

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对事物的判断和辨析能力尚未发展完善，因此未成年人在网络活动中，一方面难以区分不良信息和违法信息的性质，不能充分认识到这些信息的危害性，另一方面容易受到不良信息和违法信息的影响，导致其学习到不良行为模式和违法手段。萨瑟兰提出犯罪行为是在交往过程中通过他人的相互作用习得的<sup>[21][22]</sup>。网络技术的发展在便利了交往的同时，也提供了犯罪交流的平台，对于未成年人而言，在网络交往过程中与不良行为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进行交往，会导致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的传递和感染，从而加剧未成年人进行违法犯罪的可能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数据,2021年1月到9月,检察机关起诉未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犯罪2467人,同比增长32.6%。由于未成年人容易沉迷网络、受到各类不良信息诱导,在遇到问题时,易与网络因素叠加,诱发网络犯罪<sup>[23]</sup>。2017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开展的“网络不良信息与未成年人保护”课题研究显示,在被调查的未成年人犯中,41.1%的未成年人犯认为自己犯罪是受网络不良信息的影响。其中,受网络暴力恐怖信息影响的占65.5%,受网络色情影响的占56.4%,受网络虚假信息影响的占24.9%,受价值观扭曲信息影响的占20%<sup>[24]</sup>。

### 3.2.2 妨碍未成年人树立正常道德观念

互联网上的不良和非法信息的精神内核是错误的道德理念和价值判断,是正常价值观和道德理念受到扭曲后的精神产物。网络信息在影响人类生活观念和道德观念的同时,也显露出其自身的缺陷,诸如网络欺凌、网络暴力等不良信息的出现对人的道德观念产生消极影响。青少年时期是未成年人道德观念和价值理念养成的重要时期,未成年人在此阶段没有成熟的伦理意识,亟须进行正确的引导。网络的开放性、多元性及弱限制性/无限制性会导致未成年人的伦理意识弱化或者价值准则紊乱<sup>[25]</sup>。网络上散播的诸如寻求包养、未成年宝妈等不良信息通过文字和视频的包装使得未成年人崇尚和追捧,这些不良信息背后错误的伦理观念也借此入侵未成年人的内在思想,从而导致未成年人道德伦理观念走向异化和扭曲。

2017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开展的“网络不良信息与未成年人保护”课题调查发现,75.1%的未成年人认为网络不良信息会影响未成年人的道德品质,55.7%的认为网络不良信息会使未成年人缺少社会责任感;73.6%的未成年人父母认为网络不良信息会影响未成年人的道德品质,54.5%的认为网络不良信息会使未成年人缺少社会责任感;84%的中小学教师认为网络不良信息会影响未成年人的道德品质,60.1%的认为网络不良信息会使未成年人缺少社会责任感。

### 3.2.3 影响未成年人社会化进程

社会化是指个体在与社会互动的过程中,通过学习和内化社会的信仰、规范与角色,由生物人变成社会人的过程。社会化是个体适应社会发展的必经之路,

贯穿人的整个生存过程,青少年时期是人的社会化过程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阶段<sup>[26]</sup>。在社会化进程中青少年通过学习、社交等交互活动完成社会性结果,进而远离违法犯罪等偏离社会价值观念的行为。但是网络社会的虚拟性和不良信息等严重影响了青少年正常的社会化发展,导致社会化结果出现偏差。首先,网络不良信息影响未成年人的学习,网络不良信息中传播的兴奋信息会大量吸引未成年人的注意力,耗费未成年人的精力,占据其学习时间,相比起互联网“短平快”的传播方式,未成年人容易对校园学习失去兴趣,导致学习兴趣和专注力下降。其次,网络不良信息会影响未成年人的社交活动,从而影响未成年人在现实生活中的正常社交行为。长此以往,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社交活动形成的社会化与现实世界的正常交往需求之间存在错位,缺乏现实社会的学习和交往导致未成年人的社会化程度不足,以致未成年人更容易游离于正常社会的边缘,更加接近违法犯罪行为。

2017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开展的“网络不良信息与未成年人保护”课题调查发现,81.8%的未成年人认为网络不良信息会使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而影响未成年人与家人(朋友)的沟通交流;78.3%的未成年人父母认为网络不良信息会使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而影响未成年人与家人(朋友)的沟通交流;87.1%的中小学教师认为网络不良信息会使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而影响未成年人与家人(朋友)的沟通交流。

### 3.2.4 扭曲未成年人人性观念与行为

未成年人进入青春期后,由于身体的成长和生殖系统的不断成熟,开始对性问题产生兴趣和好奇。我国传统理念中对性文化采取克制保守的态度,在家庭教育和校园教育中较少向未成年人传授性知识,导致未成年人通过社会正常途径获取的知识十分匮乏,他们开始转向网络了解性知识。互联网上大量有关性的内容成为未成年人获取性知识的主要来源,但是由于网络文化的良莠不齐,大量网络上的性知识理念以色情信息为主要载体,是不科学且不健康的。网络色情信息不但对未成年人的知识学习无益,更会致使未成年人学习模仿,导致未成年人过早开始性生活,开展高危性行为,部分未成年人发展到色情上瘾,甚至引发强奸、强制猥亵等犯罪行为。随着网络色情的进一步发展,受网络色情信息影响的未成年人逐渐从实体的性行为发展为线上的性行为,发展出福利姬、磕炮、文爱、裸

聊、虚拟性交等等形态，以图片、文本、语音和视频等方式实现网络性行为。

### 3.3 我国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治理现状

我国当前网络生态日益向好，网络空间日益清朗，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法规政策保护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国家网信办开展“饭圈”乱象整治、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等“清朗”系列专项行动，网络生态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互联网企业在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引导下不断采取措施治理网络生态，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但同时需要注意到，网络生态问题的解决无法一蹴而就，其中存在的深层问题还缺乏根本解决，并且伴随网络发展将出现新问题、新挑战，可见网络生态治理任重而道远。

#### 3.3.1 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法律政策体系

##### 1.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规定

表格 3-1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规定

编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主体	内容核心
1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2019年2月14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不得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

				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2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2019年8月22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应当设置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并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存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超过实现其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需的期限，采取加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使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目的、范围。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儿童个人信息知悉范围。不得非法披露儿童个人信息。
3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联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2020年8月19日	教育部等多机关	通过联合开展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整治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良网络社交行为、低俗有害信息和沉迷网络游戏等问题，集中整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整治不良网络社交行为、专项治理低俗有害信息、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加强教育宣传引导。按照部署摸底、集中整治、自查总结等步骤开展专项活动
4	《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0年10月1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章【网络保护】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做出专章规定。网信部门等有关机关有义务为未成年人提高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强化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信息处理者遵循合法、正当和

				必要原则，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使用中的知悉权、同意权、选择权和被遗忘权等一系列法律权利，设置未成年人使用模式，制止网络欺凌行为，制止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或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5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020年12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现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或浏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学校应当加强管理教育，不得歧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管理教育措施。
6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2021年6月1日	教育部	学校应当将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纳入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的教育，预防和干预学生过度使用网络。为学生提供的上网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避免学生接触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信息；发现网络产品、服务、信息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内容的，或者学生利用网络实施违法活动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及教职工不得诱导、组织或者要求学生及其家长登录特定经营性网站，参与视频直播、网络购物、网络投票、刷票等活动。教职工发现学生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

				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应当及时制止。
7	《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2021年 8月30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加强对网络游戏企业落实提供网络游戏服务时段时长、实名注册和登录、规范付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对未严格落实的网络游戏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积极引导家庭、学校等社会各方面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
8	《家庭教育促进法》	2021年 10月2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9	《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2021年 11月29日	文化和旅游部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思想政治、法治观念和网络安全教育。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强化用户识别、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坚决阻断有害内容、严禁借“网红儿童”牟利、有效规范“金钱打赏”以及持续优化功能设置。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着力规范行政审批、研究完善监管制度、切实畅通举报渠道、持续强化巡查执法、加大信用监管力度。优化网络内容建设,增强正向价值引导、丰富优质内容供给。指导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开展道德评议,规范网络主播管理。

10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2022年3月14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一是禁止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网络信息等。二是对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不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三是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四是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五是不得利用网络组织、胁迫、引诱、教唆、欺骗、帮助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六是新闻媒体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不得通过网络宣扬体罚未成年人、侮辱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行为。</p>
----	---------------------	------------	------------	---

## 2. 网络治理基础规定

表格 3-2 网络治理基础规定

编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主体	内容核心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网络信息保护的决	2012年12月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p>保护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滥用，应当</p>

	定》			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制止或删除泄露个人身份、散布个人隐私等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网络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
2	《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3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2019年12月15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本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应当文明健康使用网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用户协议约定，切实履行相应义务，在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等形式参与网络活动时，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得发布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信息，防范和抵制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行业组织发挥服务指导和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会员单位增强社会责任感，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反对违法信息，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各级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督办、信息公开等工作机制，协同开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

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稿征求意见稿）》	2021年1月8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互联网网络接入、互联网信息服务、域名注册和解析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发现、制止所提供的服务被用于实施违法犯罪。任何组织和个人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信息等内容的信息，或者故意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此类信息提供技术、设备支持或者其他帮助。
---	--------------------------	-----------	------------------------	---

### 3. 新业态内容管理规定

表格 3-3 新业态内容管理规定

编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主体	内容核心
1	《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	2020年11月12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网络秀场直播平台要对网络主播和“打赏”用户实行实名制管理。未实名制注册的用户不能打赏，未成年用户不能打赏。要通过实名验证、人脸识别、人工审核等措施，确保实名制要求落到实处，封禁未成年用户的打赏功能。对发现相关主播及其经纪代理通过传播低俗内容、有组织炒作、雇佣水军刷礼物等手段，暗示、诱惑或者鼓励用户大额“打赏”，或引诱未成年用户以虚假身份信息“打赏”的，平台须对主播及其经纪代理进行处理，列入关注名单，并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2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21年1月22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p>观，生产发布向上向善的优质信息内容，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不得利用突发事件煽动极端情绪，或者实施网络暴力损害他人和组织机构名誉，干扰组织机构正常运营，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编造虚假信息，伪造原创属性，标注不实信息来源，歪曲事实真相，误导社会公众；制作、复制、发布违法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不良信息。</p>
3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4月16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机关	<p>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注重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直播营销中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申请成为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的，应当经监护人同意。</p>
4	《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見》	2022年5月7日	中央文明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p>禁止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严格落实实名制要求，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现金充值、“礼物”购买、在线支付等各类打赏服务。严控未成年人从事主播，不得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服务。优化升级“青少年模式”，持续增加适合未成年人的直播内容供给。建立未成年人专属客服团队，规范重点功能应用，加强高峰时段管理，加强网络素养教育。</p>

#### 4. 算法管理规定

表格 3-4 算法管理规定

编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主体	内容核心
1	《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2021年9月17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机关	提高正能量传播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规范信息分发行为和秩序，推动企业借助算法加强正能量传播，引导算法应用向上向善。防范算法滥用风险。维护网络空间传播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防止利用算法干扰社会舆论、打压竞争对手、侵害网民权益等行为。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2021年11月16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通过开发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模式、提供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服务等方式，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 3.3.2 行业与企业行动方案

网络生态治理不仅需要政策的引导，而且需要相关网络企业采取具体措施加

以落实。为了保护网络环境中未成年人网民的利益，互联网企业针对未成年人开发上线青少年模式，积极打造未成年人亲子平台，优化面向未成年人的网络内容建设，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不良信息的监管处置，从而维护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网络生态环境。

### 1. 打造未成年人亲子平台

网络内容的有效治理离不开家庭教育的支持和引导，网络企业在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治理的过程中积极打造连接家长和孩子的专属亲子平台，推动家庭教育助力未成年人健康上网保护。互联网企业在打造未成年人亲子平台上主要重视通过将家长账号和孩子账号绑定亲子关系，以实现家长可以远程开启或关闭孩子账号的青少年模式、设置和控制孩子每天使用的时长以及查看孩子每天使用时长统计数据的能力，通过为家长提供必要的管理工具来帮助孩子养成健康上网习惯。同时亲子平台还可以设置一些支付、信息安全的限制，为孩子设置黑名单网址。例如网易游戏的“网易家长护航系统”，系统包含查询未成年人游戏资料、扫码绑定、消费限制、管理游戏时长等功能，让家长更好地监管孩子的游戏行为。抖音的“亲子守护平台”通过绑定家长与青少年的账号，以及为家长提供使用报告、时间锁等丰富的工具，帮助家长及时、直观、全面地了解青少年的抖音使用情况，并进行便捷、有效的监督管理

### 2. 优化升级未成年人专属内容池

优化升级未成年人专属内容池，促进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制作与传播。短视频平台是未成年人获取知识的重要途径，因此此类平台可以积极推出专属未成年人的内容池，安排专项计划激励创作者创作有利于未成年人学习的知识内容，并且通过科技分析未成年人的观看内容，优化未成年人内容池的知识。内容可以着眼于自然科学、人文历史等知识内容，结合优质政务内容和媒体资讯，保障知识具有教化育人、传播思想和激励创新的有益价值。例如微信视频号升级“青少年专属内容池”精选自然科学、人文历史、生活科普、新闻时事等知识内容，腾讯视频的青少年专属内容池以少儿动画内容为主，结合年龄阶段从电影、纪录片、电视剧、综艺等多个维度严格筛选适合对应年龄段未成年人的内容。快手持续升级青少年模式内容池，设立专业团队，人工推荐审核，精选教育、历

史、科学、萌宠、旅游等 40 余类适合未成年人观看的正向内容，并引入优质政务内容和媒体资讯，内容池作品以“时间维度+多重选优”推荐机制，具备时效性、个性化。

### 3. 有效监管和及时处置违法不良信息

监管处置违法和不良信息是网络生态治理的重点领域，维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必须严格监管违法和不良信息，迅速处置有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成长的网络信息。在实践中，互联网企业监管处置违法和不良信息的方式主要有：

(1) 从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等环节严密监测、防范，通过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清理侵害青少年权益、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违规内容、话题及账号。

(2) 对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话题进行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删除、警告、关闭直播间、禁言、封禁账号、追究法律责任等。

(3) 在社区自律公约中新增有关未成年人的内容管理规范，以明确创作者对未成年内容的责任与义务，倡导平台所有创作者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安全。

(4) 开展网络环境专项治理，重点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软色情、低俗信息进行专项清理和打击。

快手从 2021 年 1 月 7 日起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寒假网络环境专项治理，累计处置违规账号 2360 个、违规视频 15379 条、违规评论 12067 条，重点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软色情、低俗信息进行专项清理和打击。抖音未成年守护专项工作组从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等环节严密监测、防范，通过上线行为类、群组类、文本类、图像类等风控模型策略，遏制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利的违规内容、话题及帐号，对相关内容、话题进行事前拦截、下架删除等处罚，对相关账号一律实行封禁处罚，严格处置可能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不良内容。在寒暑假等重要节点，还针对不良价值观、无底线追星、诱导打赏等内容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 3.4 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治理举措

### 3.4.1 健康网络信息内容生产

#### 1. 坚持源流兼顾的理念

源流兼顾的治理理念，强调既要网络内容生产和发布的源头进行治理，也要密切关注网络内容的传播和流动性，以动态和发展的视角看待网络内容治理工作。源流兼顾治理理念首先是对互联网内容的“源头”进行预防性、预警性治理。网络内容的“源头”是问题出现产生的首要环节，重视这一环节的问题治理，能够切实提高治理效率。除了“源头”治理外，内容在传播和流动中的其他环节也应当成为治理对象。有些网络内容本身不存在问题或负面影响，但在传播过程中可能被误解或者被利用，危害舆论生态空间。要树立长期的治理方案，仅仅针对“源头”进行治理，较难适应网络内容的快速发展和更新迭代趋势。

源流兼顾的治理理念，还需对内容生产各环节进行治理。不仅要关注互联网内容的生产与发布，还要对互联网内容在各个平台的分发、传播、二次扩散等环节进行多种手段的治理。内容问题在任何一个内容环节都有可能发生，只有建立源流兼顾的治理理念，才能以全方位、全覆盖的应对举措展开互联网内容治理<sup>[27]</sup>

注：未找到引用源。[27]

#### 2. 提升信息生产者网络素养

所有网络活动参与者都是内容生产者或使用者，促进健康网络信息生产需要从源头治理，在源头上避免和减少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生产，关键在于提升网络活动参与者的网络素养。网络素养包括十个方面，分别是网络基本知识能力、网络的特征和功能、网络高度安全意识、网络信息获取能力、网络信息识别能力、网络信息评价能力、网络信息传播能力、创造性地使用网络、坚守网络道德底线、熟悉常规网络法规<sup>[10]</sup>。培育所有网络活动参与者从根源上消除网络谣言和各类负面信息，应提升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信息获取能力，保障信息资源获取的正当性。其次应提升参与者的信息识别、评价和传播能力，保障信息传播的正确性。再次应提升参与者的道德水平和法律知识，教育网络活动参与者遵守信息伦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教导网络活动参与者依法上网，时刻依照法律的要求

规范自身的网络行为，杜绝通过网络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3. 促进网络信息内容生产发布的激励和禁止互补机制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客体对象包括了“违法”或“不良”的负面信息和正面信息，制度设计从如何增加正能量信息的供给角度，对信息内容制作、生产等提出了要求，鼓励运用优先推荐机制对正能量信息进行传播已经成为一个重要制度安排。这种激励性机制的形成表明《规定》从“管制型”制度向“治理型”制度转变。其中共计 7 条鼓励性规定，大多数内容表述比较容易进行价值或倾向性判断。这要求作为信息网络生产者的政府及其国家机关更应及时科学地进行信息发布，主动开展网络信息内容资源的精准建设。完善网络信息内容生产发布的禁止性机制，明确禁止生产与发布和防范与抵制的信息内容，推动建立合理标准处理信息公开与不当信息公开、科学信息与网络谣言之间的界限<sup>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8]</sup>。

#### 3.4.2 网络信息内容分类管理

##### 1. 坚持利益平衡原则

构建网络信息分级分类制度需要考虑未成年人保护和公民网络表达自由等不同法益之间的冲突和均衡问题。为了实现利益均衡，一方面需要严格限定分级分类所针对的信息范围，分级分类范围过窄将达不到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目的，过泛则会侵害公民正当的表达自由等权利。另一方面，分级分类体系应科学、一致，分级分类权力不应只由政府主导，需要充分听取信息提供、利用方、专家委员会、网络服务提供商等的意见，保证分级分类结果的公正合理<sup>[27]</sup>。

##### 2. 明确网络信息内容范围

《规定》中首次采用三分法对网络信息进行分类，分为正面信息、违法信息和不良信息，规定鼓励正面信息，禁止违法信息，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为了维护未成年人健康上网的权益，应当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明确“违法信息”“不良信息”和“正面信息”三类信息内容范围。《规定》第 6 条规定“正面信息”范围，包括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准确生

动解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and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示经济社会发展亮点，反映人民群众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优秀道德文化和时代精神，充分展现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精神风貌的；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析事明理，有助于引导群众形成共识的；有助于提高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的；其他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讴歌真善美、促进团结稳定等的内容，对于此类信息应当积极鼓励传播，任何人均可接触。《规定》第7条明确“违法信息”范围，包括11类法律禁止传播的信息，分别是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对于此类信息必须严格禁止。

《规定》第8条规定“不良信息”的范围，包括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对于此类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

当前网络信息分级分类的重点需要着眼于对“不良信息”的范围进行精细化规定，细化规定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的信息范围，归纳拓展可能影响未成年人利益且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内容，增加网络信息划分的可操作性。

### 3. 构建网络信息分级分类标准

网络信息分级分类制度的核心是网络信息分级分类的标准。分级分类标准是否合理、细致需要接受社会的监督和评价。明确网络信息内容分级分类，建立在“不适宜未成年接触的信息”的基础上，将“不适宜未成年接触的信息”分为暴力、性、歧视、语言和其他共五个方面，其中“其他信息”包括赌博、酗酒、迷信等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的行为。同时，建议结合国际相关规定，分级分类标准应从年龄和内容两方面进行划分，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在具体划分中注意既需要衔接我国法律规定的责任年龄和教育年龄，也需要充分考虑发展心理学中青少年成长的规律，既要考虑划分标准的明确和清晰，也要注意保持划分标准的灵活和发展<sup>[29]</sup>。

### 3.4.3 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规范

#### 1. 遵循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刘学州事件的发生，是网络暴力所造成的直接后果，但更深层次的原因是新闻媒体在网络报道中存在的不足，反映出当前新闻报道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存在的巨大漏洞。对于未成年人的新闻报道将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必须遵循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基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角度进行合理的新闻报道。201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网上未成年人犯罪和欺凌事件报道管理的通知》对网上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和欺凌事件报道做出严格规定，要求形成引导保护未成年人相关权益意识，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坚持与贯彻未成年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突出登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报道。涉及未成年人的新闻报道中，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9条规定：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2021年《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提出进一步规范新闻媒体对涉及未成年人相关热点事件的宣传报道，传播社会正能量。

#### 2. 坚持客观、审慎、适度原则

新闻媒体报道未成年人事件必须坚持客观、审慎、适度的基本原则，不得侵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对客观、审慎、适度原

则作出细化解释：（1）“客观”是指报道涉及未成年人的事件时，应当充分调查了解，确保所报道事件的真实性、客观性，避免在报道中增加主观推断的内容；（2）“审慎”是指新闻选题、构思、刊载或者推送时应当进行周密而慎重的论证，分析该报道可能引起的社会关注及其对涉及的未成年人的影响；（3）“适度”是指媒体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时不宜过分追求全面真实，而是应当有一定的尺度和界限，防止因新闻媒体对事件信息的过度挖掘而造成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被侵犯。在刘学州事件中媒体报道存在审慎义务缺失的可能，若媒体报道能够对报道可能引发的社会关注和给未成年人造成的影响进行周密而慎重的论证，那么因不适宜的报道引发网络暴力的可能性将大幅度降低，从而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

### 3. 建立未成年人新闻报道规则

对未成年人的新闻报道除了要坚守法律规定，恪守客观、审慎、适度原则，还需要在此基础上建立未成年人新闻报道的完善规则，由视听媒体行业协会制定统一的未成年人新闻报道规则。随着媒体传播方式的更新迭代和传播格局的变化，建议遵循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借鉴其他地区已有的成功经验，吸收成熟的理论成果，由行业协会牵头，针对未成年人新闻，专门建立符合当前实际情况且具有操作价值的未成年人新闻报道规则，将法律规定通过规则具体化、明确化。

#### 3.4.4 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监管

##### 1. 推进网络信息综合治理

互联网信息内容具有的跨界性、复杂性等特征，需要执法部门最大可能凝聚多元力量、整合多种资源进行治理<sup>[30]</sup>。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具备网络信息跨界性、复杂性等特征，仅依靠政府机关进行单一监管难度大且成效低。网络信息治理不能仅依靠强政府监管，更应该推进网络信息综合治理，协调网络信息行业、互联网企业和网民等网络活动的多元主体，促进多元主体之间的沟通对话和联动配合，共同参与建设网络信息内容综合治理体系，消除信息孤岛，发挥多元化网络信息治理的优势。

##### 2. 落实执行监管部门主体责任

网络不良信息执行监管部门应明确职权行使范围,依法行使对网络不良信息的行政职权。公安部门、文化监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作为行政法行使主体单位机构应厘清职责,避免在网络不良信息监管中出现权责不清、越职管理与相互推诿问题。网络不良信息行政法规中需明确不同主体的行政责任,具体规定行政权力行使单位不作为的法律后果,鼓励行政主体单位合理执法,保证行政权的合法效用。相关部门应该加强“净网”行动,封禁不良软件。同时,开展弹窗广告专项整治行动,追查这些非法广告源头,从根上打掉这类犯罪团伙。音乐、视频内容会更直接地起到诱导作用<sup>[34]</sup>。

### 3. 完善网络平台审查机制

强化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对违法不良信息的审查,完善网络信息审查机制。从时序看,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对违法或不良信息的审查可以分为预先审查、实时审查和事后审查。针对违法和不良信息必须进行全过程的审查,贯穿信息发布前、发布时和发布后全部阶段。对于违法和不良信息,平台必须进行预先审查,再发布或传播信息内容之前主动“发现”违法信息和不良信息。在信息发布后发现违法不良信息或接到举报后,平台应当依法采取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在审查上,《规定》明确采用个性化算法优先推荐、人工干预等均是进行内容审查时的合理选项。其中,审查的方式包括人工干预和技术审查两种。受限于人工干预的局限性,技术审查的不断完善是治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的重要方式。技术审查通过建立动态的信息内容特征信息库,在网络关键节点获得传播的信息内容特征并与特征信息库进行比对,以确定是否进行过滤或推荐。应努力完善动态的不良和违法信息库,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的技术部门共同研制内容特征信息库,开发通用的内容审查或过滤系统,完善技术审查<sup>[28]</sup>。

### 4. 实现治理技术的升级转型

技术是网络内容产生的基础前提,网络内容是随着技术的发展不断丰富成长的。在早期,对网络违法不良信息的治理主要通过技术拦截等方式进行,到后来随着技术的发展治理违法不良信息的方式也发生转变,转向“出现问题后及时处理”。未来,技术治理应从过滤软件到发现问题技术处理,到建立网络内容预警

系统,以综合化、体系化思维实现技术升级,突出技术在内容治理中的全面检测、提前预警、应急处理功效。相关政府部门可与技术中心或技术公司合作,在各个互联网内容领域,建立网络内容安全系统,对谣言内容、违法违规信息、低俗内容、信息安全隐患等情况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及预警通报等<sup>[32]</sup>。

### 3.4.5 网络生态执法司法协作

#### 1. 推进监管机关之间协调共享

应对各个网络监管部门的职权范围进行明确的划分,构建各部门之间的业务交流渠道,鼓励不同监管部门间加强配合并进行资源和信息共享,同时推动各部门联合出台统一的行业规则和执法依据,避免发生标准不一、互相推诿等问题,通过协同监管和优势互补来提高行政和管理效率;

#### 2. 建立完善执法联动机制

应加快完善公安机关、网信部门等多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各类社交平台或具有社交功能的其他平台开展“净网”联合执法检查,及时清理社交平台中的不良信息和有害内容,发现和查处利用社交平台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做到“防患于未然”。

#### 3. 强化司法机关联动参与

应加强司法机关的参与,司法机关可以提前介入对网络社交平台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打击犯罪行为和违法信息,并通过设立和完善强制报告制度等特殊机制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此外,最高法和最高检还可以通过出台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的方式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和检察院科学办理网络犯罪,避免出现裁判不公、适用法律错误的现象<sup>[30][33]</sup>。

### 3.4.6 网络安全教育引导

#### 1. 培育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

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普遍较为薄弱,在用网过程中容易给不法分子制造了可乘之机。因此,应当加大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的培养,使其在使用网络时能够始终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及时识别分辨出自己遇到的网络风险,避免遭受来

自网络的侵害。培养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意识，还应当包含信息甄别、自我防范等内容，前者指的是把握真实信息披露程度及辨别芜杂泛滥网络信息的真假，后者指的是合理运用网络杜绝网络安全事故频发<sup>[30][34]</sup>。

## 2. 提升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知识技能

增加对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知识与技能教育，不断提高未成年人应对网络风险的能力，使其能够掌握基本的网络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在遇到网络风险时能够作出准确有效的应对防护措施。家长或学校可以结合青少年网络使用情况，选取他们关注的典型网络安全事件，以案例教学的形式深度剖析事件，分析事件中的网络风险类型、特点等，探讨事发前的防范措施、事发后的有效补救手段等。

## 3. 丰富完善网络安全教育手段

形式生动有趣、内容贴近未成年人日常学习生活等真实情境的网络安全教育更容易吸引未成年人，也更容易给未成年人留下深刻印象，真正起到网络安全教育的作用。因此，实施网络安全教育要基于未成年人的个性化需求，根据他们的网络使用情况，选取他们经常参与且安全问题较多的网络活动实施教学。例如，澳大利亚的青少年网络安全课程通过案例分析，判断各类网络图片、文字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培养青少年甄别信息、识别内容风险的能力，或通过角色扮演引导青少年体验各类网络活动中潜在的各类风险及应对措施<sup>[35]</sup>。这样的教学形式不仅增加了未成年人的参与度，增强了未成年人的体验度，而且有利于网络安全知识向未成年人基本认知态度与行为层面的转化，将所掌握的网络安全知识和技能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时刻保持网络安全意识。

## 4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在网络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面临严峻挑战。近些年来，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社会共识。我国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关注与保护力度明显提升，法律规范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相关行业也积极探索取得明显进步。但是，在当前网络环境下，对未成年人信息的保护力度不够，乃至滥采滥用等问题依然存在，其合法权益因此受到不法侵害的情况也较为常见。完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已经成为一项紧迫而重大的社会治理任务。本章认为，强化网络环境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需要明确其特殊的意义和价值，也要挖掘其在当前社会发展中呈现的新特点、新问题和新趋势，并且积极融入到未成年人的“六大保护”体系（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网络和司法）的整体发展和完善中。本章总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探究了网络环境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独特性；第二部分从立法规制和行业探索的视角，梳理了我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现状；第三部分基于现状分析了我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不足之处；第四部分针对相关的漏洞和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应对策略。

### 4.1 网络环境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独特性

与成年人相比，当前我国网络环境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具有许多独特之处。唯有充分了解、认识此独特性，才可依据该群体的特点更好地制定、实施各项保护举措。从项目组的调查来看，由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情况和外部环境因素等的差异性，其个人信息保护呈现出以下四个方面的独特性。

#### 4.1.1 信息泄露原因的复杂性

首先，未成年人“画像”较为容易。相较于成年人而言，许多未成年人生活环境单一，信息碎片化程度较低，且分布较为集中，可识别性较强。当前，在商业利益的诱使下，众多游戏、短视频以及在线教育网络运营商和网站在用户注册使用其应用程序时，会要求用户尽可能提供更多的个人信息。这些信息经网络技术

处理并和其他信息进行整合，得出未成年人“画像”往往较为容易。根据 2022 年 5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自建院以来涉未成年人相关的网络纠纷案件显示，部分相关市场主体在未成年人信息保护措施、身份验证、信息内容建设、投诉处理机制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其次，未成年人辨识和自控能力不足。受制于心智发育的不成熟和网络安全意识的缺乏，未成年人群体很少能够意识到随意处置个人信息对自身利益带来的消极影响。在信息转移途径多元化的当下，信息获取者可以相对隐蔽地采取多种形式诱使未成年人进行自主授权，他们可以通过设计游戏奖励机制、“不授权则无法安装 APP”等条款，诱使未成年人打包授权多类个人信息的访问权限。面对信息获取者精心设计的信息获取圈套，大部分未成年人会在接触网络时“中招”。

再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安全意识不足。网上活动中，许多用户往往考虑的是如何最大限度地吸引关注、提升内容热度，许多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常常有意或无意主动暴露个人信息。此外，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往往具有高度的隐蔽性、技术性和复杂性，其一般以普通的网络服务为掩体，实施监护人难以识别和警惕的不法行为。这意味着，许多监护人即使能意识到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也很难从未成年人纷繁复杂的上网活动中甄别、预判潜在的风险来源，更无法对未成年人进行具体的、有实际价值的信息安全引导，从而增加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 4.1.2 实施侵害主体的广泛性

在网络环境下，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的主体十分广泛。当前，从实践来看，主要有如下几类：

首先，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掌握了大量的未成年人用户信息。出于商业利益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能会将这些数据共享给第三方，以此进行模型训练、广告投放、甚至是直接进行数据买卖交易。这些“主动”行为都可能导致未成年人信息泄露或被侵害。此外，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可能因技术漏洞、操作失误等“被动”行为导致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泄露或被侵害。

其次，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网络用户。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用户由传统的网络信息被动接受者，正逐渐转变为网络信息的主动参与者。互联网平

台上每天有大量混杂着未成年人隐私的信息由网络用户上传。许多网络信息可以公开获取、免费观看、随意转发，导致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所有用户都可能成为侵权者。例如，未经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上传发布和转发传播暴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视频的，都可能侵害未成年人的权益。在一些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信息被“全面曝光”并遭遇诸多网名多轮攻击、谩骂，导致后续根本无法进行犯罪记录封存。

再次，黑客。除了用户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处理不当造成泄露外，黑客的攻击和病毒木马的窃取则在许多环节可谓是个人的信息和隐私泄露的“头号杀手”。一些黑客基于特定利益利用其技术手段，越过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设置的防火墙，将盗取的未成年人数据倒卖出去或公之于众给个人信息保护造成严重侵害。

### 4.1.3 侵害方式的多样性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蕴含的商业利益诱使一些网络 APP、信息产业使用各种手段收集、窃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导致海量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流入公民个人信息黑灰产业链，为信息交易和信息滥用提供“优质”的信息源。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方式主要有如下几种：

首先，通过“打擦边球”过度收集信息。有的网络 APP 通过“打擦边球”的方式过度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这种“打擦边球”现象主要表现为运用模糊措辞套取用户的同意。具体来说，部分网络 APP 通过在隐私条款中设置“等个人信息”等模糊性措辞的方式，将本不该由网络 APP 收集的个人信息掩盖在“等”的范畴之下，从而使自身的信息收集行为因套取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知情同意”而获得合法外观。

其次，设置强制或隐性强制索权条款。一些网络 APP 设置了“只有同意获取权限才能提供相关服务”的强制或隐性强制索权条款。强制索权的“套路”主要是指网络 APP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用户弹出“同意或拒绝”的选项窗，提示用户如果拒绝授予位置、电话、存储、相册、麦克风等权限，网络 APP 则无法继续安装和使用。隐性强制索权主要是指部分网络 APP 虽然也会向用户弹出强制索权窗口，但是在用户拒绝之后，仍然可以顺利安装和使用。对于大部分个人信息安全意识薄弱的未成年人来说，这种隐性强制索权条款会让未成年人陷入“不授权

就用不了”的误区，进而轻易地交出手机各类个人信息的访问权限。

再次，推送包含未成年人信息的不适宜内容。一些网站平台无视社会责任，屡屡利用网课推广网游、交友信息，甚至散布色情、暴力、诈骗等信息，危害广大学生特别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网络平台推送的不适宜内容中，本身包括一些未成年人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利用未成年人之间相互信任、吸引优势，增加点击量，但实际上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价值观的塑造。实际上存在对被推送信息中未成年人和上网未成年人的“双向侵害”问题。

#### 4.1.4 侵害后果的严重性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一旦遭到泄露和非法利用，会引发诸多严重的后果，给未成年人及其家庭，乃至整个社会都带来负面影响。在实践中，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往往与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信息有所关联。当未成年人的信息被泄露或非法使用时，还可能给整个家庭带来财产甚至是人身安全风险。一些不法分子往往利用未成年人的信息对其父母进行诈骗、勒索等，由此造成的财产及人身损害案例不胜枚举。

实践中，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遭到泄露和非法利用后，网络上的违法犯罪行为还会延伸到线下。与成年人有所不同的是，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心理较为脆弱，即使是相同的侵害行为，也容易给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更为严重、深远的侵害。近些年来，因推送未成年人信息诱发强制猥亵、强奸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较为突出，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其不仅对未成年人被害人及其家庭带来严重的灾难性后果，也对社会公共道德建设带来极其不利的冲击和影响。

## 4.2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现状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对于整个社会来说无疑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过去几年间，我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基础，囊括《网络安全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各领域、各方面专门法规的、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与此同时，各企业作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主体，也通过制定《隐私政

策》、建立内部制度等各种方式，以期将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到实处。

#### 4.2.1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现状

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和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的日益突出，我国越来越重视通过法律手段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立法和政策。201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开启了我国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新篇章。2012 年和 2013 年工信部先后制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和《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收集、使用、存储等做出细致规定。2016 年《网络安全法》颁布，其中第 4 章专门规定了网络信息安全制度。2020 年全国人大通过《民法典》，确立了个人信息的定义与范围、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与要求等基本规则。

此外，我国立法层面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关注与保护力度明显提升。2017 年 1 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送审稿）》，以专章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强化保护（明确了通过网络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删除、屏蔽义务以及其他禁止性规定），是针对未成年人信息保护迈出的关键一步。2019 年 8 月，网信办出台《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其作为首部专门性规章就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作了具体规范，明确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应当遵循明示同意原则，网络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体现了从严保护的总体思路，在我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2020 年 3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73-2020》将 14 岁以下（含）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列入“敏感个人信息”。2020 年 10 月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明确对“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设立“网络保护”专章（第五章），其中第 72 条规定“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原则”。202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系统规定了我国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明确了信息主体的权利与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并将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给予特别保护。2021 年 11 月，文化和旅游部出台《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表演实施严管严控。许多司法解释也细化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等。此外，作为行业组织，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了《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和《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对强化短视频平台管理提出了自律要求。应该说，我国对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前述立法与政策构建了比较完整的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体系。

#### 4.2.2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实践情况

目前，我国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规定整体上仍较为原则性。为了符合法律规定、满足监管要求，根据服务内容的不同，各互联网企业已经采取了各种手段，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落到实处。为此，项目组对微信、QQ、微博、新浪博客、soul、抖音、爱奇艺、酷狗音乐、网易、快手等近些年的改革探索进行了深入分析，发现其在未成年人信息保护上具有如下新特点、新趋势。

##### 1. 制定符合法律要求的《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

现有法律法规对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是原则性的，企业在落实相关要求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制定符合法律要求的《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其中，一般都会含有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相关的条款。具体包括：

(1) 要求未成年人用户在使用前必须阅读并同意相关条款，其中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征得监护人的同意。在此情况下，只要用户点击同意了《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本身，便默认企业已经获得了基本授权。

(2) 强调企业处理儿童个人信息时符合法律规定和约定，但一般仅做原则性笼统表述。如“我们只会在法律允许、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收集、使用、共享或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也有部分企业会制定单独的《儿童隐私政策》，进一步明确收集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和目的、使用方法等。

(3) 明确会采取严格的措施和制度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其中措施包括存储方式、匿名化处理、加密处理等。但也仅做原则性表述。

(4) 明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投诉、举报、联系渠道。

目前，大多数企业都已经主动完善了其《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且会在更新时再次征求用户的同意。但是，实际生活中也少有人会真正仔细阅读《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的具体条款，即便阅读也不存在和企业协商沟通的空间。因此，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角度，《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虽然是基础，但是其作用更多是宣示性的。

## 2. 建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部分企业尤其是互联网头部企业，会制定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例如，网易成立专门的安全团队并指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日常工作；建立内部权限管理制度，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个人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并记录访问情况；建立安全事件及紧急情况预案，如发现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会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事件相关情况告知受影响的监护人和儿童，等等。

不同企业的内部管理规则存在一定差异，但大多数都选择从人员管理、硬件管理、事件管理三大方面，减少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因意外或疏忽大意而遭受损害的风险。

## 3. 采用特定技术手段强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实践中，大部分企业还会从技术角度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进行特殊保护。例如，抖音内部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进行单独、加密存储，即将未成年个人信息视为最高级机密数据，使用高强度的加密技术、匿名化处理及其他合理可行的手段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并使用安全保护机制防止恶意攻击；采取严格的数据使用和访问制度，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并实时对数据和技术进行安全审计，等等。另外，为准确识别未成年人，防止未成年人通过监护人账号甚至租用账号等方式使用其服务，部分企业还在法律要求的青少年模式之上，通过对浏览内容、使用时间等行为的大数据分析，主动筛选、确认未成年人。

以上技术手段，是确保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落到实处的关键。虽然现行法律规范中没有对技术效果的详细标准，但行政机关在进行监管时，会根据服务类型、企业规模等因素，对上述内容进行审查。而在民事诉讼、公益诉讼中，上述内容也会成为企业是否尽到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重要考虑因素。

总体而言，近些年来，各行业领域内的企业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都越来越重视，并形成了一定的行业惯例。但是，头部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重点监管行业（如短视频、游戏行业）和一般行业（如论坛、内容社区行业）之间，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不平衡。

## 4.3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不足之处

相对于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现实需求，现有举措还存在一些不足，影响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

### 4.3.1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监管细则不清晰

目前，我国公布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出台了《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发布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此外，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设立了“网络保护”专章。总体而言，我国关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正在不断完善，但现有保护体系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解决。

从内容上看，已有法律法规仍然相对零散且大多为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在具体规则指引方面存在不足。《民法典》《刑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均未专门规范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也仅有少数相关条文，《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主要保护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未全面涵盖整个未成年人群体。《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四章专门规定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主体责任，但是依旧偏向原则性指导。国家标准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收集做出了技术性标准的限定，为网络运营者制定隐私政策及完善内控提供了指引。但是，该规范并无强制效力，而且对于不同行业背景下的商业行为没有进行具体区分，实际应用效果欠佳。

现有实践中，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监管规则不清晰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未成年人判定，即年龄标准问题，这是适用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的前提条件。从已有规定看，我国目前没有统一的未成年人信息保护年龄界限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5.5 条）和《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第 2 条）仅规范了“儿童个人信息”，将年龄界限设定为 14 周岁；《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第 5.2.7 条）则规定，向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收集敏感信息需要监护人同意；而《民法典》第 17 条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 条均采用“未成年人”的概念，即“不满 18 周岁”。现有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严格控制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用户的信息处理自决权，而赋予 14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用户较大的信息处理自决权造成对高年龄段的未成年人保护不足。然而，14-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自己的个人信息处理，但毕竟他们尚未成年，法律仍应给予特殊保护。目前，近乎一刀切式地以 14 周岁为年龄界限导致对 14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赋权”有余而“保护”不足。

### 4.3.2 未成年人身份识别与监护人同意机制的难题

#### 1. 未成年人身份识别漏洞的问题

有效识别未成年人是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的关键起点，也是企业合规落地的难点。我国关于未成年人身份核验的监管日益趋严，监管机构要求企业不断提高系统辨识度，增强未成年人识别的精准性。

表格 4-1 未成年身份识别相关规定（重点列举）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实施时间	内容
1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03 月 14 日	第三十三条：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的，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经其监护人同意。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
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01 月 5 日	第十四条：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项义

			务,严格落实未成年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
3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1年 10月26日	第八条: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处理未成年人账号注册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遵守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4	《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1年 06月1日	第七十五条: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第七十六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
5	《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2019年 10月25日	第一条:网络游戏企业应建立并实施用户实名注册系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未实名注册的新增用户提供游戏服务。
6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 08月1日	第七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目前,国家层面的规范逐步要求信息从业者识别用户身份,各类涉网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也陆续要求运营商采取用户画像、生物识别等新技术落实账户实名制,但各个行业规范标准、尺度要求不同。自2007年游戏行业协会确立“网络游戏防沉迷”机制,要求网游运营商验证用户年龄信息,通过防沉迷系统识别并限制未成年人用户后,游戏、金融等特定领域也相继确立了严格的未成年人实名认证和识别标准,但是社交媒体、交友平台、活动平台、资讯和学习平台等领域的标准则相对宽松。受商业利益的驱动,一般情况下由于缺乏主动识别未成年人的制度性激励,即使隐私政策等文件规定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内容,但网络运营者往往被动依赖于用户主动提供的注册信息来识别其年龄,后续使用过程中也不会采取其他手段来验证用户的真实年龄,使得针对未成年人的身份识别机制形同虚设。在实践中,“青少年模式”中的账户登录仍然存在一些漏洞和不足,具体而言,一些软件无法识别出未成年人是否使用成年人的账户进行登录;部分软件允许任何人

以游客身份登录，未成年人在自行退出“青少年模式”后，可以以游客身份再次登录，未成年人身份识别机制存在漏洞。

## 2. 监护人同意机制形式化的问题

获取监护人的同意，即监护人同意机制，是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开始。从已有法律法规来看，我国《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均对监护人同意和告知说明义务进行了规定，但未明确取得监护人同意的可验证方式。这直接影响实践中确定监护人知情同意的标准及行为效力，并且关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力度与效果。虽然《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对监护人同意的具体方式和操作细则进行了规范，但是，在实践中，许多监护人认为平台的隐私协议普遍冗长繁杂不易理解，而且缺乏选择的余地，常常被迫让渡隐私，甚至有家长认为，如果可以促进家庭沟通或强化子女的社会互动，那么他们就可以接受违反年龄限制的做法，甚至帮助他们的孩子通过说谎来规避来自网站的年龄限制，基于此，一些未成年人依然可以较为轻易地谎报年龄或冒充监护人，导致无法保证平台获得的同意授权真正来自监护人，监护人同意机制往往流于形式化。

### 4.3.3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救济方式总体乏力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是涉及多种法律关系的交叉领域。而《未成年人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范均明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可以采取民事、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多种措施。但无论哪一种救济方式，在实践中均面临保护力度不足的问题，且不同救济方式之间存在“真空地带”。

从行政监管的角度来说，目前对于平台责任的许多规定难以落实。一方面，我国尚未形成专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监管机构和监管方式。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监管中发生的问题，网信等监管部门基本采用“约谈”“曝光”等柔性措施，未能对违法行为予以刚性处罚，实际上松动了个人信息法律的规范约束力，使得相关产业得以“野蛮生长”，侵犯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屡禁不止。另一方面，行政执法的力度也会反过来影响企业合规建设的执行度。大多企业虽然为保护未成年人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侧重于网络沉迷和不良信息接触的防治，而对于个人信息保护并无多少动力。企业制定并披露隐私政策只是为了避免被下架，日常经

营中鲜少落到实处，甚至有沦为“废纸”的风险。

从民事诉讼的角度来说，鉴于涉个人信息、数据安全保护等规范中民事责任的条款均指向侵权责任，现有民事救济作用有限，且在诉讼实践中存在一系列困难：一方面，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的开发和广泛应用使得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更具隐蔽性，个人难以察觉权利受损。责任主体的难以确定、举证的高昂成本，也使得权利人维权动力不足。另一方面，民事侵权赔偿金额一般以被侵权人的损失或不法行为的获利为基础计算，但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后果很难用金钱来衡量。对于企业而言，败诉成本相较于合规建设成本显然较低，民事诉讼对企业威慑作用有限。

相对而言，在一些情况下，社会各界对运用公法手段，包括刑事诉讼和公益诉讼，打击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不法行为的诉求和期待值较高。但是，刑法的谦抑性和个人信息侵害行为的“普遍但微小”特征，使得刑事诉讼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只能发挥补充作用。而公益诉讼发展时间较短，在违法行为的界定、证明责任的分配、责任承担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空白。此外，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公益诉讼，都不具备弥补被侵权个体损失的功能。因此个人信息公法保护也存在较大的局限性。

综上，法律虽然给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充足的“武器库”，但因为上述各种原因，实践中保护力度总体乏力。

## 4.4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应对策略

未成年人利益是社会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于成年人而言，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作为网络时代未成年人的一项重要权益，应该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和优先保护。当前，急需要通过立法修改提升网络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之间的协同能力，也需要细化网络保护内部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协同规定。

### 4.4.1 逐步明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监管细则

行政监管是目前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最基础、最常规的救济方式。其优势不仅在于效率高、机动性强，更在于其可以进行事前预防和审查。因此，行政监

管应当充分发挥其明确法治边界和企业经营红线的作用，以监管带动企业自治，进而最终实现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的平衡。

基于当前原则性、框架性的保护体系，相关机构可以逐步明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监管细则。具体来说，可以出台一些类似《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的实操指导类文件，并提高此类文件的效力层级，根据不同的实践场景明确细分合规监管要求，在法律法规适用过程中，结合技术发展、保护情况等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出台相关配套解释以契合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实际需求。

关于设立未成年人分年龄区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行业规范的问题。相关规则应该基于不同应用场景来平衡未成年人充分保护和避免过度保护即“保护”与“赋权”之间的关系。在对所有未成年人普遍予以特殊保护的前提下，细化年龄区段并针对不同类型的个人信息区别设置不同的保护措施。具体而言，可采用“0-8岁”、“8-14岁”、“14-16岁”、“16-18岁”的年龄四分法。就个人信息类型而言，对私密性相对较弱的个人信息，比如在社交网站、在线教育等注册虚拟账号而需要授权收集但不进行披露的个人信息（如性别、昵称、手机号码等），年龄界限可适当放宽，尊重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自决权。对私密性较强的个人信息，如抖音等可能公开未成年人的肖像、形体及其他信息的视频资料，应当以18周岁作为独立发布内容的年龄界限，且需经过监护人同意，从而实现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严格保护。不同细分领域的具体标准可由各品类头部App平台牵头，组织行业内企业代表座谈会，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共同讨论并制定本行业未成年人分年龄信息保护规范与标准，逐步形成行业自律的良好氛围。

此外，为实现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共同目标，除了行业领域的自我完善外，我国有必要在治理理念和治理措施上有所转变，以合理监管带动企业合规，明确法治边界、监管边界和企业经营红线，由此形成良性生态的循环。具体来说，在理念上，网络监管机构要摒弃“先发展、后治理”的监管理念，转变为合理监管。对于新兴技术和新的信息收集利用行为，监管机构既要鼓励其健康发展，也要根据科技创新背后可能存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和法律风险，合理运用指导、建议、约谈和处罚等方式明确监管底线和企业经营红线，使企业的市场行为

符合法律规范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的要求。在措施上，监管机构的监管重点要放在企业合规的审查之上，以合规监管带动企业合规经营。所谓合规监管，就是政府通过与市场的沟通和合作，以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相关的法律为基准，探索、制定具有示范作用的合规规范和行为方式，相关企业的市场行为如果符合规范的要求，就被视为是一种合法行为。在合规监管的模式下，大数据企业能够充分知晓监管的底线和大数据企业行为的边界，并通过对合规范例的模仿和借鉴，让企业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落实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要求。

#### 4.4.2 不断完善未成年人身份识别与监护人同意机制

如何在网络世界中有效核验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的身份，并获取监护人的有效同意，属于全球范围内长期存在的普遍性难题。2020年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告知同意指南》（征求意见稿）对收集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告知同意机制，主要根据受众群体、应用场景角度在儿童及监护人的身份验证方式、告知及同意方式等进行了规定。对未成年人身份识别和监护人有效同意，提出以下建议：

##### 1. 落实高风险场景下的强实名认证

在涉及游戏、社交以及直播等高风险场景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尤其需要关注未成年人身份识别的问题，建立更为严格的身份核验机制，但同时需要注意尽量以最小收集原则知晓用户身份，以避免合规风险。企业在产品设计或功能迭代时，可以采用收集年龄区间信息、回答“是/否”等方式避免用户具体个人信息的收集；在启用人脸识别时，基于生物识别信息的高度敏感性，可以考虑这样一种技术方案：不收集完整的人脸，只是验证年龄，比如特征点大概取几个就能代表年龄，符合最少够用原则。此外，通过跳转对接具备强实名认证能力的服务（如支付宝、微信等数据）或者政府数据库（公安认证系统），来一定程度上避免隐私泄露风险，并且实现强实名认证，也是可以考虑的路径。

##### 2. 构建未成年人身份动态巡查机制

如果只有注册环节的审核，而没有使用环节的身份识别，就很可能存在漏洞。用户注册时的验证机制是一种必备手段，而观测用户行为周期的检测机制是另外

一种有效方案。企业可以借鉴网络直播的场景，适当引入账户注册后对于身份进行验证的技术和机制，通过行为模式、特征、抽查等方式，对用户身份进行验证，从而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引导和保护。此外，针对部分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识别动力不足、积极性不高的问题，未来或许可以考虑参照国际实践，采用信息保护认证机制，给符合标准的企业授予类似“数据处理合规”的第三方证明。作为一种商事外观和认证荣誉，激发企业自发保护未成年人信息的动力。

### 3. 保障反馈机制的便捷和畅通

除了加强和落实实名认证外，企业还需要切实保障反馈渠道的畅通。对外而言，企业可以从修订完善《隐私政策》和开通未成年人举报专用渠道两方面入手，一方面，在《隐私政策》【如何联系我们】等模块，显著标明用户投诉反馈机制，且最好提供不少于一种反馈渠道（电话、在线客服、邮件等）。对内来说，企业内部需要强化投诉处理力量投入，设置专门的处置团队，对未成年人相关反馈，完善优先受理、依法研判、快速处理工作流程。至少做到“形式合规”，并且逐步向“实质合规”过渡。

### 4. 合理借鉴具有“可验证性”的同意方式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8条将16周岁作为划分儿童年龄的分水岭，同时赋予成员国自行设定儿童年龄的自由裁量权，但不得低于13周岁。2018年，第29条工作组发布了《对第2016/679号条例（GDPR）下同意的解释指南》，在验证监护人同意的方式上，建议根据现有技术情况及风险等级的差异采用比例法（proportionate approach）以获取联系方式等有限的监护人个人信息来达到验证目的。美国《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和《儿童在线隐私保护合规指南：企业合规计划六步骤》（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Rule: A Six-Step Compliance Plan for Your Business）和《关于遵守COPPA的常见问题》（Complying with COPPA: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中“可验证的父母同意”的一些经验，预防伪造或刻意规避问题，切实发挥对监护人同意的监督作用。其典型的方式有：（1）让监护人签署同意书，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电子扫描等方式发送给运营商；（2）由监护人拨打免费电话或者视频与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进行联系；（3）使用信用卡、

借记卡或其他在线支付系统向账户所有人发送每笔交易的通知；(4)由监护人提供官方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并可通过人脸识别技术验证比对监护人的主动提交的驾照照片或其他身份证件照片等信息；(5)由监护人进行儿童智力不能有效回答的做题挑战；等等。在我国，在将短信及电子邮件验证作为获取监护人同意的一种核验方式时，需要注意到未成年实际控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移动设备或邮箱等情况。对此，可以根据比例原则适用更为多元、立体的验证方式，以达到有效同意的标准。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监护人同意制度的预设前提是未成年人与父母利益的一致性和统一性。但事实上，子女与父母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值冲突，有的父母同意条款可能本身就侵犯了儿童的隐私权，作为成长中的个体，未成年人也应该有针对父母的个人隐私及信息权。因此，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介入权和知情权在目的和行使方式上应当有一定的限制，未来可以考虑创设一些可验证的渠道和方式去尊重未成年人本人的信息处理自定权，在弥补未成年人行为能力不足的同时，代理未成年人做出更符合其自身利益的选择，从而避免监护权的滥用。

#### 4.4.3 完善民事、刑事和公益诉讼等救济方式和相互衔接

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救济方式总体乏力的问题，在细化前述行政监管时也需要重点完善民事、刑事和公益诉讼等救济方式，并加强不同救济方式之间的相互衔接。

##### 1.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唯一可以由当事人掌握主动权的保护方式，且可以直接弥补当事人的损失。当前形势下，为充分发挥民事诉讼的作用，实务界应当加快进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典型案例建设，通过具体案例明晰相关裁判规则，给当事人提供稳定的预期。

在《民法典》背景下，目前司法实务中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案件的审理要点主要两个：一是如何判断涉案内容属于隐私还是个人信息，二是如何判断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对于第一个问题，隐私权的本质是私密性，而个人信息则明显具有公共性，也可以成为许可使用的客体，不能不加区分地将隐私权保护方式套用在个人信息保护上。对于第二个问题，法律上看，侵权行为的违法性应当以是否

获得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有效同意为认定标准。而实践中“有效同意”有巨大的讨论空间，例如用户协议、隐私协议的约定是否属于格式条款；如果采用默示同意的方式，是否意味着企业需要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在有效同意没有明确标准的情况下，如何去认定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等。

## 2. 刑事诉讼

在危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当中，相当一部分行为类型属于刑法意义上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法立法和司法过程中，应该对此类行为设置符合特殊保护理念的入罪标准和刑罚配置。这既具备强化规制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犯罪的现实合理性，也能够促进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相互衔接，构筑层层递进的法律责任体系。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由于制定过程的时空条件限制，并未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作为一种重点保护的信息类型进行规定。《解释》主要根据个人信息本身的用途和功能，设置“情节严重”和“情节非常严重”的认定门槛，进而体现刑法对于不同个人信息类型的不同保护程度。相比之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没有被《解释》所单独列举。由于没有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犯罪的适用条文，在司法实践中，大多数情况下法官只能将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犯罪按照《解释》第5条第5款“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3项、第4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五千条以上的”进行认定，在量刑情节方面也通常做轻缓化的处理。实际上，这种做法既提高了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犯罪的入罪门槛，又降低了此类行为对应的刑罚梯度。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的角度出发，刑法对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特殊保护不足的状况有待积极转变。

## 3. 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作为一种公法保护方式，启动程序和审理流程较刑事诉讼都明显更为简单，但威慑力和社会影响力又超过司法救济和行政监管。因此，检察院和其他有权组织在面对典型的、新型的或影响力较大的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时，应该当充分利用公益诉讼这一保护方式，督促行业整改和行政履职。

在我国，发挥公益诉讼的作用应当格外重视启动程序和责任承担两个问题。

启动程序方面，由于现有规定没有明确公益诉讼的起诉条件和起诉范围，导致实践中公益诉讼的启动有一定任意性。2021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曾发布《关于贯彻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强调包括儿童在内的特殊群体的个人信息需要特别保护。但是仍然没有解决满足何种条件时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问题。此种情况下，不仅企业或行政机关会存在一定侥幸心理，反过来也会影响公益诉讼的权威性。责任承担方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行政公益诉讼几乎都以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为结束，不会进入诉讼阶段，因此不存在行政机关的责任问题。而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被告需要履行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特定义务，还出现了惩罚性赔偿的案例。其中，损害赔偿效果显著，但因为损失难以量化、缺乏评估鉴定方法等问题而难以操作。对此，我国可以学习国外的成熟经验，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适当创新。另外，对于惩罚性赔偿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发布了相关典型案例。如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诉李某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和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某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166.3815 万元。还有地方专门发布文件对赔偿金的监管和使用作出规定。如 2021 年 7 月 8 日，广西北海市检察院、法院与财政局共同协商制订了《侵犯公民信息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专项账户管理办法》，规定该账户资金的支付、管理由三方负责，资金用途主要是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如大数据时代 APP 的监管等。该种做法被认为是为惩罚性赔偿金的适用铺平道路。

## 5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以及网络产品与服务的开发使用,使得各类网络文化充盈着人们的生活。但在这过程中,网络文化环境中也伴随着各类不良信息,使互联网这片本应蔚蓝的天空蒙上一层雾霾。由于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缺乏必要的媒介素养和自控能力等因素,更易陷入沉迷的危险境地,也更容易受到负面信息的影响和伤害。因此,需要引导未成年人正确对待、规范使用互联网,防止网络沉迷,让未成年人在网络世界健康成长。目前,针对未成年网络沉迷防治的问题,社会各界都做出了积极的响应,但在实践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本章针对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和防治展开研究,从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原因和危害入手,对防治现状进行梳理和总结,深入分析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归纳特点,提出研判举措。从个人、家庭和学校、企业和平台、政府和组织多方面出发,为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提出具体行动路径和策略建议。

### 5.1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形式及其规律

#### 5.1.1 网络产品与服务形式

网络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多种多样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并打破了人与人之间的藩篱,使得人们有机会接触到天南海北的网友,拓宽了社交圈子。当代青少年是伴随互联网成长的一代,是网络空间的“原住民”,也是社交媒体的重要使用群体。从互联网平台的角度区分,可以将未成年人在互联网中的社交分为以下四种大的类型。

##### 1. 社交平台内的社交

正统的社交平台包括 QQ、微信、微博等。而相较于以熟人关系为主的 QQ 和微信,微博更强调“弱连接”关系,在传媒观察者年会的对话中将微博形容为“广场、茶馆”<sup>[36]</sup>,用户可平等、无界限地发表看法,与陌生人产生交流互动。这样的平台特征为青少年提供了自由表达和交友的场所,大家可以抛开现实

身份的桎梏,也导致部分群体更愿意待在网络中而不愿进行现实社交。与此同时,这种匿名式的社交带来了“说话不用负责任”的错觉,造成微博内一些青少年“出口成脏”甚至造谣生事。

## 2. 游戏平台内的社交

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已成为全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游戏平台也成为青少年社交的重要阵地。首先,青少年在玩网络游戏过程中相互交流,形成网络游戏社区,社区成员有共同价值观和信念,交到志同道合的虚拟朋友。其次,通过游戏中的角色扮演为自己赋予强大的身份和力量,完成现实中不可能做到的任务,甚至获得其他玩家的称赞,强化了效能感,增强了自信心。这些正向反馈加剧了青少年对游戏社交的依赖。而除此之外,游戏平台中还存在着许多直接的负面信息,如以骂人著称的“祖安文化”等,形成了糟糕的社交环境。

## 3. 直播平台内的社交

网络直播的实时互动性使得双向交流成为可能,其社交模式以主播“一对多”为主,主播选择评论区的问题进行互动,观众通过点赞、评论或打赏得到主播的关注和回应。为了获得这种社交体验,一些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通过“撒钱”获得满足。如最高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典型案例,14岁未成年人自2020年7月以来,自行下载某网络APP,并购买虚拟币进行打赏等,累计消费人民币共计21.7万余元。可以看出直播平台社交对未成年人的吸引力。

## 4. 视频平台内的社交

随着各平台企业的转型升级,视频平台也开始强化其社交属性。首先是从Bilibili兴起的弹幕文化,通过弹幕交流为用户提供一种陪伴感。其次是视频平台逐步开发的社区版块,如爱奇艺的“泡泡圈”和腾讯视频的“doki”,旨在打通“视频-明星-粉丝”关系链,用户可在社区内观看热剧、热门节目,一边观剧一边互动,有时还会有明星“空降”环节。在这些社交功能的加持下,视频平台不再只是播放软件,青少年在此停留的时长增加。

### 5.1.2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原因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现象时有发生,亟须开展综合治理、精准治理。近20年来,我国一直在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网络

防沉迷机制,其制度建设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起到了一定效果。然而现实中,未成年人网络沉迷仍然呈逐步上升态势,究其原因,主要表现在三大方面:

第一,在线教育等发展迅猛,线上生活成为常态,同时青少年线下生活相对缺乏吸引力,网络世界在与现实生活的吸引力博弈中占上风。与日益丰富的网络资源相比,一是中小学生学习压力大,无时不在的竞争使他们更愿意上网寻找志趣相投的伙伴。二是不少家庭父母忙于工作,与子女交流少。三是未成年人课余能够使用的活动场地太少,其玩耍的天性无法得到充分满足。研究表明,父母关注、家庭亲密度、亲子关系等都是影响儿童、青少年网络沉迷的重要因素。未成年人沉迷网游的表象之下,是爱的缺乏,是精神的空虚,是家庭教育的不足和家长的失职。家庭和谐温暖,孩子自信阳光,就不需要从游戏世界中取得“认同感”“价值感”,也不会倾向于逃避现实,只能在游戏中“实现自我”。

第二,快速发展的网络社会与监管的不匹配。移动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方式变成移动主导,突破了空间、时间障碍,为未成年人上网带来空前的便捷性。同时,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使得网络对未成年人的吸引力越来越大。一是基于人工智能的推荐算法、精准画像使人与信息之间精确对接,未成年人获得的信息更丰富更个性化;二是以青少年为目标用户的互联网产业飞速发展,移动游戏成为主力,对未成年人手游控制难度更大;三是线上社交产品多样化,网络社交发展迅速,如游戏社交、知识社交、音乐社交、直播社交等线上陌生人兴趣社交异军突起。与此同时,治理措施、监管手段无法完全跟上新技术新产品发展的速度,出现监管盲区。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手机的普遍应用,使未成年人可以突破时空限制随时随地上网。小程序盛行、加密通讯平台的应用使未成年人的网络社交更具隐蔽性,但监管无法及时跟进干预。<sup>[37]</sup>

第三,青少年网络媒介素养教育仍然存在缺失。1997年中国社科院副研究员卜卫发表了国内第一篇系统论述媒体素养教育的论文——《论媒介教育的意义、内容和方法》,此后这一课题在学界受到关注。同期,中国社会科学院与传播研究成立了“媒介传播与青少年发展研究中心”,卜卫在中国青年网“少年园地”频道开设了“媒介课堂”栏目,我国在媒介素养教育上迈出了第一步。与国际相比,我国媒介素养教育起步时间较晚,且后续的发展缓慢,未得到应有的重视,研究仍

在理论层面徘徊，未落到实处。在国内，一方面，媒介素养教育内容片面且频次较低，媒介素养教育的方式多元但效果不佳。为推进青少年媒介素养的提升，一些学校开展特定课程，包括网络信息内容检索、传播与制作和网络安全、网络文化问题等，但这种将媒介素养教育内容融入学校基础课程的做法并未广泛推行，开设媒介素养教育相关课程的学校数量较少，涉及的内容片面，且开课频次较低。另一方面，教育部制定了相关标准但完成度不够。目前对于青少年的媒介素养教育以隐性课程模式为主，在中学阶段一般是与语文教学紧密相连。

虽然课程标准和教材编排上都对媒介素养教育做出了安排，但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一是教师的媒介素养水平参差不齐。部分老师对媒介素养教育的内涵认识不清晰，甚至对“媒介素养教育”这一概念感到陌生，这直接造成对媒介素养的教学目标认识不清晰、不全面，从而导致教科书上面的单元学习目标和单元学习任务形同虚设。二是学生对媒介素养提升的重视程度不够。三是缺乏对媒介素养教育的评价活动。教学评价是教学过程的最后一个环节，评价活动是检测学生媒介素养水平的重要途径，可以帮助教师了解学生需要提升哪些方面的媒介素养以及学生之间的媒介素养水平差异。但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很少有教师有意识地检测、评价学习成果，不利于适时帮助学生发现不足之处并及时纠正。

## 5.2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危害

互联网与移动设备的普及与完善使得人们如今可以便利地接触网络，准入门槛低的特点使得使用互联网的年龄层开始低龄化，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在价值观还未构建完成时便进入网络世界，在网络上寻求娱乐、学习等不同功能的满足。但网络世界的开放性和复杂性决定了网络容易给未成年人带来庞杂且多样的信息，其中不乏存在不良文化和有害文化。当未成年人触网低龄化，触网频率高、沉迷网络世界时，网络存在的不安因素就会通过各种途径影响未成年人的成长，在无形之中对其价值观的塑造产生有害的影响。

### 5.2.1 生理健康遭受损害

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首当其冲便是生理健康受到影响。未成年人还处于心智不

成熟的阶段，辨别能力和自律能力较成年人来说是十分薄弱的。面对互联网复杂的信息，未成年人往往容易沉迷于网络世界无法自拔。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视力低下以及注意力不集中的问题，这对未成年人的生活与学习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首先，2021年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情况。从会上发布数据可知，2020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2.7%，6岁儿童近视率超过9%，近视低龄化问题较为突出。未成年人近视问题不仅是因为学业繁重，也是因为未成年人频繁接触电子设备。2021年7月，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中国青少年新媒体协会在京联合举办“网络保护·守护成长”主题研讨会，发布了《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该报告显示，2020年我国未成年人网民达到1.83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94.9%<sup>[38]</sup>。未成年人网民规模持续增长，触网低龄化趋势更加明显。当未成年人在身体发育还尚未成熟时，便长时间接触电子设备、专注于网络世界，大概率便会导致未成年人视力受损，影响学习和生活。

其次，注意力不集中也是沉迷网络的危害之一。网络信息传播中，画面、音视频形式所呈现的视觉效果最强，对未成年人来说具有很强的吸引力。然而当未成年人满足于从网络世界获取的短暂的精神愉悦时，就会从现实世界转到网络世界，将所有的注意力放在游戏、短视频这些具有吸引力的应用上。未成年人不像成年人有自律能力，久而久之就会对网络产生依赖，在网上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便很难把注意力转移到学业以及日常生活中，也容易导致学业成绩下降等问题的出现。

### 5.2.2 人际关系造成影响

网络由于虚拟世界的隐蔽性、匿名性特点，“性格内向”的未成年人可以大胆地表达自身想法、展示自我<sup>[39]</sup>。当过度依赖于网络，而脱离现实社会时，便容易异化，形成网络性格，具体变现为孤独、紧张、恐惧、冷漠和非社会化。一些能够在网络上侃侃而谈的青少年，但到了现实生活中，便成为了所谓的“社恐”，难以与人进行日常生活中正常的交流，影响现实生活的人际关系建立。

与此同时，虚拟空间里以虚假身份展示的都不是真实的，未成年人通过使用

微信、微博等社交软件，在这个空间建立的网络人际关系也是不真实的。未成年人在网络上的社交圈子范围越大，接触到的人和事就会越复杂，网络上无法知根知底，因此也难以保证朋友的品质。当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对网络上交往的人轻易产生依赖、信任心理时，就会容易受不良朋友以及不法分子的哄骗，做出违法行为、甚至是受到侵害。例如，2018年至2019年，就有一男子通过短视频平台私信多名未成年人，建立朋友关系。并且根据这些未成年人在视频上暴露的个人信息，这名男子还对其中3名儿童实施了猥亵犯罪。可见，这种不良的网络人际关系往往容易对未成年人造成不可逆的后果。

### 5.2.3 价值观念被迫扭曲

互联网与人们的生活日益密切，一方面为人们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带来便利；但另一方面也在重构人们生活的人文环境，无时无刻不在影响人们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sup>[40]</sup>。而对正在成长的未成年人，互联网更是一个充满诱惑的新奇世界。未成年人在享受互联网带来的乐趣的同时，也正遭到不良网络文化的侵蚀。由于未成年人还没有建构成熟、正确的价值观，导致绝大多数青少年并没有意识到不良文化的危害，只是将其作为一种娱乐的存在，并不会深入去思考，这也就给了不良文化无形侵害青少年身心的机会。

根据共青团中央发布的《2016年互联网不良信息对青少年的危害分析白皮书》，约80%的青少年通过网络接触过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分别有近30%的小学、初中和高中生表示在网上经常接触到不良信息，聊天应用、网络游戏和视频是青少年接触不良信息的三大来源，而诈骗(41%)、色情(36%)和暴力(32%)为其接触最多的不良信息类型<sup>[41]</sup>。这种不良网络环境便会给未成年人的价值观念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例如，2021年一名小学生收到冒充公安的诈骗信息，对方称其因未成年在某平台消费而违法，并要求其用家长手机添加社交软件账号，指引其操作来帮助其摆平此事，该小学生按照指引多次向对方转账，导致被骗走5000元<sup>[42]</sup>。从根源上来说，是因为这些未成年人沉浸于网络世界，但身心都还未成熟，价值观念还较为模糊，无法判定是非对错，才能让不法分子趁虚而入。不良信息充斥整个网络环境不仅不利于未成年人价值观的形成以及自身未来的发展，也不利于整个网络环境、甚至是社会环境的塑造。

## 5.2.4 违法犯罪行为频发

未成年人如果长期遭受此类网络不良信息的影响,还可能会诱发其实施一系列的违法犯罪活动。

首先,未成年人法律意识都较为薄弱,由于其自身有较强的虚荣心和自尊心,渴望得到认可。未成年人便容易在“志同道合”的网友的号召下,对其他人进行恶意的谩骂、侮辱、诽谤甚至是人肉搜索,严重扰乱网络空间秩序和侵犯他人的人格权和名誉权。例如,受“饭圈文化”影响,部分未成年人热衷于“打榜控评”“反黑互掐”等非理性追星行为。根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的《“粉丝文化”与青少年网络言论失范问题研究报告》显示,北京互联网在2019年受理的34位明星起诉网友侵害名誉权的案件,被起诉的网友中超七成都是青少年,侵权人明显呈现低龄化的特点。但也由于被起诉人是未成年人,许多明星也因此停止诉讼。从法律对未成年人的威慑力来说,也就显得不足,让未成年人认为有机可乘,更加肆无忌惮。

其次,由于沉迷网络,为满足游戏充值或者其他网络消费需要,有些未成年人也可能逐渐从小偷小摸演变成盗窃、诈骗和抢劫等犯罪行为。例如,2020年10月,三名未成年人就是为了凑集上网网费,合谋抢劫了超市的一位妇女,并使用恶劣手段致其死亡<sup>[43]</sup>,同时,在审讯中得知,这三个未成年人已经不止一次实施犯罪行为。在他们的概念中,并不存在违法犯罪,只贪图当前的快乐。

可见,长期遭受此类网络不良信息的影响,可能会诱发未成年人实施一系列的违法犯罪活动,盗窃、谩骂、性侵,甚至是模仿犯罪杀人。当没有具备法律意识以及辨别不良信息能力的未成年人,过度沉迷网络时,不良网络环境对其身心健康的伤害、三观的建构都存在巨大的负面影响。因此,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沉迷必须从严抓起,从根源破除,不仅需要多方合力来破解网络沉迷,也需要构筑清朗的网络空间,营造良好的网络氛围。

## 5.3 我国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现状

### 5.3.1 法律政策层面

对于未成年人而言,互联网在学习、娱乐以及人际交往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

用。然而，网络世界也充斥着低俗色情、暴力恐怖、虚假迷信等不良信息，由于未成年人身心不成熟、自我保护能力弱，因而很容易成为网络违法行为的受害者。

网络沉迷包括网络游戏沉迷，网络短视频沉迷，网络社交沉迷等，它是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一系列网络应用的流行而产生的。十多年来，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一直存在，甚至愈发严重。对于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问题，我国政府一直予以高度关注，出台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并在实践中采取多种措施预防。

## 1. 防治基础：以法律为边界

只有严守法律法规，互联网才能合法存在，平台才能为做大做强筑牢根基。同时，为了保证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互联网也要健康向前发展。因此法律法规必须如影随形地跟进，要及时修正完善、建立健全<sup>[44]</sup>。

监管以法律为边界，其中最直接相关的便是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新增“网络保护”专章，对网络保护的观念、网络环境管理、相关企业责任、网络信息管理、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作出全面规范<sup>[45]</sup>。初步搭建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法治框架，旨在顺应数字时代互联网发展趋势，回应社会对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期待，解决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存在的问题。专章要求网信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定期开展预防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网络服务提供者层面，明确提出“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且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显著提示机制，完善处置措施。

《网络安全法》的实施从法律层面确立了网络游戏用户实名制的义务，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监管也有所涉及。

## 2. 防治重心：以规章制度为导向

### (1) 未成年人网络防沉迷的相关政策

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从学校、家庭外溢，成为全社会的问题。这就需要国家出手，从源头上治理。面对移动互联网这个重大风险点，如何有效治理成了一个紧迫的国家战略问题。

早在2001年11月，团中央、教育部、中国青少年网络协会等八部门就向社会发布《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提出“五要五不要”。沉溺虚拟时空成为防控的重点。

2010年1月13日，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小学网络道德教育抵制网络不良信息的通知》。其重点在于号召学生不沉迷网络游戏，并要求学校“对有沉溺网络、行为举止异常或学习成绩突然下降等状况的学生要及时进行疏导和教育”。但此时并未给出相关的防治措施。

直到2017年2月，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送审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使用和权益保障的行政法规草案。该条例多个地方明确规定了防范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原则和措施。

2018年8月30日，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就预防未成年人电子产品依赖对家庭、学校、个人和相关个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行动。

2020年8月19日，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联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从而开启专项治理行动。其工作目标是整治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不良网络社交行为、低俗有害信息和沉迷网络游戏等问题。可以说，这次专项行动是对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行为、沉迷的内容进行的一次全面治理。行动取得了圆满成功，但由于家庭、社会的种种原因，部分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现象仍然存在。

2021年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治理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陆续出台更为严格的政策措施。5月，教育部颁发了“五项管理”文件，涉及睡眠、作业、体质、读物、手机。其中，手机管理是核心；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双减”文件，明确指出“要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

### **(2) 网络游戏防沉迷的相关政策**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重灾区是游戏沉迷。由于游戏行业入门门槛和成本相对较低，造成的从业人员素质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上存在大量粗制滥造的游

戏，同时存在大量亚文化的侵蚀，使未成年人沉迷于网游，对未成年人造成严重损害。早在2017年，相关部门就联合出台了《关于严格规范网络游戏市场管理的意见》，对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内容进行整治。但随着网络游戏载体形式和服务方式的不断发展变化，治理手段和理念也需要不断创新。

首先，政府各部门认识到实名验证的重要性，以之为门槛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工作。教育部等八部委《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指出实施防沉迷实名验证“有利于防止未成年人盗用或者使用虚假成年人身份信息，规避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限制”；原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强调网络游戏运营商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进行实名制认证，不得采用游客模式登录。

其次，限制游戏时间制度。2021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进一步严格限制了未成年人游戏时间管理要求。

### (3) 小结

截至目前，有关部门已经意识到未成年人网络防沉迷问题的重要性，并且将之作为工作重点努力解决，也出台了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条文、防网络沉迷的政策条例。但根据上文的总结可以看出，尽管随着时间节点不断推进，我国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政策在不断更新升级，但执行力度仍稍欠缺，并未织密一张未成年人保护网，使得未成年人还能通过各种方式接触致瘾的应用和平台。

除此之外，一直以来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沉迷是国家及家庭关注的重中之重，现阶段，网络游戏防沉迷在法律层面的监督也正得到逐渐强化。但在当前的网络社会中，未成年人在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网络视频等领域的沉迷情况也愈发严重。但不论是家庭监护还是社会监管，基本处在空白状态。未成年人在网络社交平台的长时间逗留，可能会遇到有害信息或风险，很容易出现网络言论失范，引发网络欺凌。所以，对于未成年人网络社交沉迷现象要加以重视，并加强监管。

## 5.3.2 行动层面

### 1. 自我层面

“防沉迷”新规的实施，并不能实现全覆盖式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一方面，

由于未成年人心智发育不够成熟、欠缺自律能力，对互联网的沉迷难以自拔。因此，对于网络游戏平台、短视频平台以及社交平台等出现的“青少年模式”“防沉迷系统”存在抵触情绪，这种逆反心理更易引发未成年人的网络过度行为。

另一方面，相较于成人，青少年的从众性特质更为显著，其心理与行为更容易受到周围同学、朋友或者所属群体的影响。若身边的同学朋友并未受到“防沉迷”的影响，仍然随心所欲地上网，那么为了获得团体的认同感，未成年人也会寻求其他渠道，以满足自身的娱乐需求。即使“防沉迷系统”在最初试行的时间内能发挥作用，伴随着时间的推移，加之网络的国际化发展，网络空间的“无边界”特性，未成年人又能找到其他的逃避方式：比如更换网络平台来逃避防沉迷系统、登录父母亲戚的平台账号、通过跨厂商、跨账号、跨国界和更换网络终端，甚至假冒他人身份证件或者手机号、从网络上购买虚假身份证等。

## 2. 平台层面

作为互联网的重要参与者，行业责任不可忽视。我国在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方面亦需要充分发挥行业的作用，从多方面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促进其健康成长。

各类应用软件在我国法律政策的推动之下针对未成年人网络防沉迷问题已经开展了很多工作，但硬件设备仍存在技术漏洞：比如，未成年人可以通过更换手机来达到无时间限制上网的目的。

同时，在国家的严规之下，各大网络平台及应用纷纷配备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但也有部分网游违规发行，且违规情况花样百出：有的游戏根本没有实名注册要求，更遑论时间限制；有的游戏虽然需要实名认证，但没有人脸识别系统，冒用成年人身份认证的情况屡见不鲜；有的游戏直接提供二维码下载，使用海外平台提供服务等方式来规避监管。种种违规行为，很容易对身心还未成熟的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

另外，关于网络短视频平台等上线的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也存在不能精准识别青少年身份、内容质量参差不齐，内容分级不够精细、首次推送界面中出现新闻资讯、知识性内容的比例不高等问题，甚至即使开启防沉迷系统后平台依然针对未成年人进行精准广告营销的推送。

因此网络平台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一是平台在硬件设备如手机端的应用升级,二是“冒用”,以及由此衍生出的网络黑灰产。三是“青少年模式”的进一步研发和升级。

短视频平台应该化外部压力为内部动力,积极主动承担平台的社会责任,综合运用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技术,精准识别青少年用户,并针对性开启“青少年模式”。

### 3. 家庭层面

不良的家庭环境和不恰当的家庭教育也是引发未成年人持续性网络沉迷的主要原因之一。

家庭重要角色的缺位容易导致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譬如,在留守儿童的成长过程中,其父母往往是缺位的,这种最重要监护人缺席的养育模式极易引发诸多成长问题,网络沉迷便是其一。留守儿童的父母大多外出务工,一年之中仅有很少的时间能陪伴孩子,这就造成了事实上的家庭结构不完整,势必导致家庭诸多功能的弱化,譬如教育功能、情感交流功能、家庭保护功能等。在父母管教缺失的情况下成长起来的青少年,由于情感需求长期得不到满足,更容易被娱乐性和社交性较强的网络内容吸引,也更容易被沉迷网络的从众心理所影响。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网络沉迷的关系,也被国内外很多心理学家和精神病临床专家所关注,他们通过对不同的样本进行测评,得出家庭教养方式与网络成瘾呈现显著的相关关系<sup>[46]</sup>。除此之外,父母本身的网络使用习惯也会对孩子产生很大的影响。父母本身的行为模式对孩子的影响往往大于简单直接的教育,即所谓“身教胜于言传”。在当下移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时代,几乎人人皆是网民,很多父母本身就是“机不离手”的低头族,孩子从小可能就目睹了父母整日沉迷于网络的样子。倘若父母本身就表现出对于网络的过度沉迷,很难不影响到孩子,再多的说教也难以达到效果。

## 5.4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防治举措

### 5.4.1 重视家校协同, 预防网络成瘾

当前的网络空间呈现出去理性、重娱乐的文化倾向,网络文化侵占了未成年

人文化观念的主体，给未成年人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造成其沉迷于网络世界而忽视现实生活的问题。未成年人的数字成长和发展是一个动态的、长期的、多主体参与的过程，因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治理也需要多方主体介入。从治理理念上，我国应该构建起政府、家庭、学校、网络平台、社会组织、自我保护在内的“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全社会综合防范体系。

### 1. 重视思想引导，加强亲子交流

研究表明，家长媒介素养的程度是影响家庭媒介素养教育质量高低的关键因素<sup>[48][47]</sup>。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sup>[47][48]</sup>。家长一方面要教育孩子敬畏网络，不要将网络视作现实世界，一方面也应当帮助孩子学会识别不良网络文化，避免受到网络沉迷的侵蚀。

首先，父母应加强和孩子之间的交流，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以平等而非反对的态度理解孩子在网络活动的行为。

其二，家长作为家庭媒介素养教育的责任者、执行者，应有意识地提升自身的媒介素养水平与网络使用知识和能力，做好媒介内容引导，自觉更新理念，克服谈“媒”色变的焦虑心理，才能更好地有效开展家庭媒介素养教育。同时，家长还应主动学习了解未成年人上网的风险，包括个人隐私泄露风险、不良信息接触风险、网络违法侵害风险和网络沉迷成瘾风险等，有针对性加强对风险的警惕和预防。

其三，合理引导孩子健康上网。首先，家长可以和孩子约定上网的规则，共同制定“上网公约”，明确上网的基本原则、频率、时间限制等。二，教育孩子警惕陌生人社交，告诉孩子网络社交的风险性，帮助孩子拉黑问题账户，必要时举报问题账户。三，鼓励反馈不良信息，及时开导孩子的负面情绪。四，教导孩子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不在网络上随意填写和公开真实的姓名、年龄、家庭住址、照片等个人信息。五，培养孩子正确的金钱观和自制力，不随意在网络上充值、打赏。

在互联网时代，上网既是娱乐的需要，也是学习的需要。家庭环境是未成年

人接触最为频繁、互动最为密切的重要空间。家庭成员应当充分认识到培育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给未成年人打造一个安全的网络环境。家校也需联合沟通，做好正面的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工作。

## 2. 聚焦亲子活动，保证家庭教育

新媒体时代的孩子接收信息更快，知识覆盖面更广，学习效率更高，但缺乏丰富的人生经验和阅历，容易被光怪陆离的世界左右，误把虚拟当现实，沉迷其中，难以自拔。但是作为家长来说，不能因为网络媒介对孩子学习成长的负面作用而拒绝“触网”。只有融入时代环境，借力亲子活动，才能和孩子一起在网络时代共成长。

家长应帮助孩子建立起健康使用网络媒介的习惯和规矩。比如与孩子进行亲子约定，在使用媒介、玩游戏等方面约定时间和内容，让孩子逐渐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管控媒介行为的好习惯。从2019年起，广东省就策划开展一系列亲子网络素养教育活动：以唱约定歌、讲约定故事、作约定证书、听约定五步法讲座等喜闻乐见的活动为载体，通过孩子与父母相互约定上网的时间和行为，孩子提高自觉性，家长做好榜样，小手拉大手，一起安全、健康、文明地上网用网。

除此之外，参与一些亲子活动来提升家长与孩子的网络素养也是一个很好的选择。比如学校、社区等组织的儿童网络教育活动——观看动画、表演节目等，融合“情景再现、金句提示、榜样示范、亲子互动”的现代教育手法，启发引导孩子正确认识网络世界，合理控制上网时间，接触合适的网络内容，学习网络素养知识和技能。

最后，数字时代，家长不应该将电子产品扔给孩子作为替代陪伴和安抚工具，而应用心多陪伴孩子，让亲子关系大于媒介关系，才不至于让孩子以网络和媒介为最好的朋友。青少年媒介素养专家张海波提出：“如果我们的父母没有和孩子更早、更好地建立起健康亲密的关系，没有让亲子关系大于媒介关系，那么孩子就会跟着媒介走，不跟你走，我们的教育主导权就失去了，更谈不上教育了”<sup>[49]</sup>。因此，家长要在陪伴中引导孩子融入大自然中，激活孩子的自然情趣；陪伴孩子融入社会中，激活孩子的人文情感，让孩子发现除了媒介世界之外的真实世界的快乐美好。

### 3. 强化教师培训，提升素养水平

学校是青少年教育的主阵地，理应成为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的关键主体。除了从青少年实际情况出发，完善课程体系，丰富教育教学手段，从而提高青少年媒介素养；对于教师的教育也应该不断发展，适应时代的脚步，保障青少年在线上、线下的健康成长。

无论是在传统的历史条件下，还是蓬勃发展的网络时代，青少年教育的主体始终是教师。在新时代，拥有一支既对网络文化有充分的认识、能熟练运用各种网络教学技术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师资队伍，是提高意识形态教育和网络素养教育整体水平必不可少的要素。通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可以进一步提升教师在青少年网络媒介素养中的指导作用，优化网络媒介教学环境。在信息化技术普及度不断提升的情况下，演变出合作学习、主动学习等模式，而教师在此过程中也要肩负指导者的作用，以满足相应的教育要求。网络文化安全教育作为新时代发展背景下对于青少年培养的重要要求，需要融入网络媒介素养教育，以满足相应的教学要求。

要综合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强化教师培训。首先，需要提高教师的知识素养和政治敏锐性。信息时代的快速发展要求教师必须要终身学习，不断丰富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利用线上资料、网络文化资源学习相关的理论知识和最新研究情况，教师可以利用各种时政要点和党政新闻来锻炼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其次，要提高教师的网络信息素养与网络文化安全意识，这也是为了更好地适应网络时代，贴近学生的思想动态。最后，教师要将网络技术和网络文化理论运用于网络文化安全的教育之中。在教学的具体实施中，及时总结网络文化与意识形态教育教学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并加以尝试改进。

教师要言传身教，规范自身网络行为，成为遵守网络规则的典范，以自身较高的媒介素养成为学生学习的榜样。

### 4. 疏导学生压力，规划数字教育

学校教育是未成年人所受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的思维方式、身心发展、三观塑形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目前学校教育理念还保留着应试特征，单一狭隘的教育目标迫使学生承受着激励的学业压力与竞争压力，而且这份压力

随着学年的上升不断增强，在这沉重的负担下，部分学生会选择将网络游戏作为发泄情绪和压力的平台，网络游戏沉迷可能性提升，所以学校必须认识到关键问题，做好学生学业压力的疏导工作。为此学校要转变教育理念，认识到做好学校教育及网络教育的重要性。

在学校教育上，重视并展开家校联合，有效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建立家校互动平台，家校互动平台必须以学生的教育问题为展示核心，强化平台的沟通交流作用，实现教师、家长、学生的有效互动。在网络教育上，构建校内师生网络互动平台，建立网上心理健康网站，鼓励学生在交流平台上向教师倾诉内心的困惑与想法，挖掘网络在学生生活中的作用，从教材准备、师资配备和课程计划方面进行网络教育规划，提高学生在面对网络信息的鉴别和判断能力，引导学生合理科学的使用网络。

## 5. 配合防治部门，治疗成瘾儿童

目前，我国政府和社会将重点放在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成瘾方面。事实上，已经有不少数量的未成年人已经成瘾，这就要求家庭和学校不仅要及时预防，还要配合好防治部门的工作，治疗成瘾儿童。

由于网络成瘾的形成原因比较复杂，治疗方式也比较多样。首先，未成年人网络成瘾问题的出现，往往也是家庭功能失调的信号，因此家庭治疗至关重要。作为家长，要正确认识到成瘾问题的严重性，当发现孩子出现网络成瘾的一系列症状后，应该以平等尊重的态度去与孩子进行沟通，减少责备，给予他们更多支持。其次，基于团体心理治疗方案，学校也应开设成瘾学生的交流课，在心理老师的帮助下，学生可以和与他们有相似认知和情感的其他同学公开地讨论症状和痛苦，获得情感和心理支持，全面正确地认识自我、学会接纳他人，共同提高心理健康水平。最后，学生尤其是初中生、高中生的学业压力高，由此导致网络成瘾。采用运动干预的方式可以改善未成年人的网络成瘾问题，改善个体的身心健康水平，包括压力、情绪、人际关系和自尊等。

### 5.4.2 压实平台责任，加强内容审核

#### 1. 压实平台责任，建立联动机制

在如今这个网络技术急速发展的时代，手机、电脑已经成为我们工作、生活

的必需品。但对于未成年人来说，他们的心智发展尚未成熟，对于网络上的各种信息缺乏分辨、判断的能力，尤其容易沉迷在各种短视频软件、网络游戏中。因此，国家网信办于2019年组织抖音、快手、火山小视频等短视频平台试点上线青少年防沉迷系统，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之后多数网络平台开启了青少年模式。可以说，网络短视频行业主体从“消极应对”转变为自我管理，积极承担了应有的社会责任<sup>[52][50]</sup>。设立“青少年模式”是帮助青少年健康、安全上网的必要之举，对于各网络平台来说，这既是责任也是义务。设立“青少年模式”是帮助青少年健康、安全上网的必要之举，对于各网络平台来说，这既是责任也是义务。青少年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浏览内容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的上网行为进行规范。

### **(1) 限制使用时间**

在青少年模式下，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受到严格限制，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以游戏软件为例，大部分游戏软件会设置未成年人游戏时长限制，未成年玩家只在周五、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的20-21时允许登录，或者推出健康系统，来限制实名未成年用户的游戏时间。

### **(2) 限制服务功能**

在青少年模式下，对产品内的不必要功能进行限制，保障未成年人健康上网。例如社交平台软件中，除了必要的聊天功能，平台可在青少年模式下对游戏、私人聊天或消费等功能进行关闭，或者关闭类似“摇一摇”的陌生人交友功能。对于短视频平台而言，青少年模式下可限制私信聊天、热搜和弹幕等功能，同时关闭直播、打赏和充值等。对于游戏软件，青少年模式可以限制弹幕互动和公频聊天等功能，并且不对青少年进行广告和营销活动。

### **(3) 限制付费功能**

近年来未成年人天价打赏，游戏过度消费的情况屡屡发生，保障未成年人网络权益必须重视未成年人民事权利能力受限的客观情况，对未成年人网上的充值付费活动进行限制。互联网公司普遍要求所有用户需要实名认证。实名认证的未成年用户账号或开启青少年模式的账号无法充值打赏、无法发起直播且无法购买专辑，限制未成年人在使用过程中的消费性功能。对未经监护人允许的未成年人

打赏，一经核实，予以全额退款。

## 2. 重视运营监管，建立联动机制

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网络运营商的监管，继续督促各大网络媒体以及组织平台加强网络行业自律，完善网络文化内容生产自律机制，依法办网、依法管网，诚信经营，进一步提高网络文化企业的服务水平与力量，坚决杜绝虚假信息及低俗信息的传播，为青少年打造一片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

国家重视对于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教育，因此各互联网企业也应当响应国家号召，在盘活社会资源、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加强行业自律，保障各类媒介平台、网络应用健康有序运营。平台应当在网络中彼此合作，建立联动机制，比如我国在2021年6月1日前，要求所有上线运营的游戏须全部接入实名认证，这样就可以实现未成年人在不同平台上的游戏时长被累积计算。当然，这种联动不仅限于网游平台，网络游戏应用、网络短视频平台、网络社交平台等多方平台实行联动，承担起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社会责任，遵守法律，才能为青少年所在的网络环境保驾护航。

## 3. 加强内容审核，提供优质内容

互联网平台应做好自律和自查，积极治理平台网络生态，有效落实网络防沉迷举措，为未成年人构建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例如，受到青少年喜爱的网络社交、网络文学、在线学习等平台，也应加强内容治理，严格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并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加强防沉迷机制。互联网平台也应充分发挥对未成年人数字成长的赋能作用，让数字技术真正助力下一代发展、为年轻人所用。不同的网络平台应充分发挥各自的特点和优势，提供能够满足未成年人成长发展需求的产品与服务。例如，利用网络直播等技术助力教育扶贫，保障贫困和留守儿童等群体的数字权利。

### 5.4.3 整合网络资源，借力社会组织

#### 1. 强化未成年人健康用网共识，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防治未成年网络沉迷，首先需要强化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保护的共识，形成全社会尊重未成年人上网权利的氛围。网络空间是亿万网民共同的精神家园，为

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需要认识到的是，网上未成年人保护与生态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加强政府、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等各方面的沟通与合作，形成立体协调的治理架构；需要通过各种平台工具，宣传保护未成年人健康用网的意识，落实保障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行动。

发挥社会工作的作用，填补了家庭、学校和其他方面的空白，为防治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成瘾开展探索，关键在于制度保障、队伍建设和工作保障等方面给予社会工作更多的支持，推动社会工作在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保护方面发挥独特作用。鼓励更多的研究机构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网络环境监测，针对未成年人网络运用的特点和实践开展研究、监测和评估，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用网提供更多的有效方案和建议<sup>[51]</sup>。如2017年北京师范大学联合互联网公司在京发布《儿童青少年网络健康使用指导手册》，旨在网络成瘾相关研究及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特点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止网络过度使用的“四大原则”：有限使用、选择使用、公开使用和工具性使用。作为指导青少年健康上网的准则，通过引导儿童青少年深入思考分析网络使用的利与弊，帮助其从小树立正确的网络使用观念<sup>[52]</sup>。

## 2. 整合网络资源，把关网络内容

网络集文字、声音、图像于一体，其内容形象直观，它能全面刺激和触动人的各种感观，使人的思维容易处于积极的活跃状态，动态的画面，配有极富情趣的声音，加之语言文字上的说明和讲解，使观察学习极易实现，是推进青少年网瘾防治教育的关键。

当前，风靡青少年群体的抖音和快手等短视频软件充斥着低俗至极的内容，严重带偏了网络风气。为营造未成年人良好上网环境，有效解决网络生态突出问题，有关部门、相关主体积极参与专项整治工作，切实为未成年人营造文明、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第一，从政府层面而言，2020年6月，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联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集中整治未成年人沉

迷网络问题、网络不良行为、专项治理低俗有害信息、加强对企业监督监管、加强教育宣传引导，从而引导未成年人限时、安全、理性上网，学习使用文明、健康的网络语言，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相关部门应加强未成年人健康上网的宣传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精神指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未成年人健康上网宣传结合，将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未成年人健康上网教育的全过程中，提高未成年人互联网风险意识。还应推进宣传引导方式的多样化和创新化，重视新媒体宣传模式和传统媒体宣传模式。作为网络一代的未成年人群体，其接受信息的主要渠道来自以短视频为代表的新媒体传播形式，因而将健康上网知识宣传与新媒体形式结合，采用短视频、漫画等易于理解的宣传方式有利于让未成年人更好地学习了解正确网络知识。同时，推进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积极推广《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宣传手册》，举办网络安全宣传讲座、网络安全特色比赛等活动助力《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宣传手册》的传播。推动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宣传常态化普及化，将未成年人健康上网教育宣传融入日常宣传活动，从而引导未成年人正确对待网络。

第二，从网络资源内容平台而言，要充分利用自身的议程设置功能，开启防沉迷系统和“青少年模式”，在内容选择和评论空间打造上，有效关注和引导青少年的网瘾防治教育问题。短视频平台要着力打造知识类、科普类的内容：UP主利用自身影响力发布积极向上的学习内容、介绍独特的网络学习方法，让一些学生通过短视频自主学习能够获益等<sup>[53]</sup>；平台也可以整合各方社会资源，为青少年扩充更多教育益智性的内容，专门推出热点活动，如网络科普、正确上网的小贴士等。主流媒体也可以主动借力短视频，开展合作，借助本身在传播内容质量和深度上的优势，以改变传播语态、丰富传播内容与增强贴近性等方式来实现与青少年的紧密联系，从而在潜移默化中提升青少年网络媒介素养，增强青少年的网络文化安全意识。

第三，要保证在线教育网站每天更新新闻，时常有新资源添加，页面能定期进行改版，定期清理掉错误的、过期的以及点击极少的内容，保证内容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四，学校也要摆脱传统教育的藩篱，增强对青少年的媒介素养教育，利用

短视频等传播形式优势树立青少年正确的价值观,将短视频平台作为青少年教育的新领域<sup>[54]</sup>。平台本身也应当积极鼓励青少年参与网络知识的分享与传播,与不同的组织、机构、高校等合作,共同促进网络素养教育活动在社会范围内开展,如抖音曾策划“中秋全民诗词大会”等活动,鼓励用户尤其是青少年学习中国的传统文化,实现传统文化的传承发扬与形式创新,树立起正确的文化观念。

### 3. 借力社会组织,建立新的数字伦理秩序

未成年人网络媒介素养教育对网络沉迷防治有着重要的意义,应该贯穿在基础教育的全过程,单靠政府的强制执行和专家学者的努力是不够的,还需要社会力量的参与,通过多方协作,全社会共同推动青少年媒体素养教育的发展,建立新的数字伦理秩序。

在国外,大多数开展媒介素养教育的国家和地区都设有相应的官方教育组织机构,也有一些民间媒介素养教育组织机构。例如,加拿大自下而上的媒介素养教育从草根运动发展起来,大有成效。英国的媒介素养教育的成功开展也离不开社会机构的支持,例如英国电影协会、英语与媒体中心等机构。同时,英国还拥有五大媒介教育网站: British Film Institute,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Children, Youth and Media, Media Matters, Media Smart, Media Ed, 媒介素养教育已经逐渐发展成为社会教育的一部分<sup>[55]</sup>。

在我国,2002年台湾公布的《媒体素养教育政策白皮书》中提到,应整合各地的图书馆来为媒介素养教育提供读者服务,鼓励各方社会机构成立社区媒体教育资源和技术中心,培育媒体素养教育的终身义工。我国大陆地区也可以借鉴以上做法,可采取政府指定或者委托一些机构实施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积极调动各类社会机构和群众性组织,借助现有的青少年组织或大学的研究机构,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推广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国内大学的新闻传播院系成立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项目组,相关专家学者召开学术会议等方法,在学术界兴起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的研究热潮。

另外,抖音等视频平台成立青少年网络健康成长研究中心,参与建设良好产品生态,通过“向日葵保护计划”,以优质内容和正能量价值引导、算法技术支持以及监管体系等共建法治化、制度化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2019年,腾讯“护苗·网

络安全进课堂”项目在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超过 24 万名乡村中小學生普及网络安全知识；还有平台通过与政府部门、高校、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协作，开发网络素养的教育课程和学习工具，通过线上学习与线下教学结合的方式，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网络媒体、杂志、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介都应发挥职能作用，网络依托教育网站为教师、家长和青少年提供交流平台，完善网络资料，介绍经验做法，其他媒体也应利用一定的版面传播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常识，特别是电视台中的少儿频道应开发一些媒介教育类栏目，使得青少年网络防沉迷教育的形式更加多样化、趣味化和大众化，让青少年潜移默化地接受媒介素养教育。

这些探索和行动需要各方给予更多的资源支持和行动参与，逐步实现政府、社会、教育、平台等各方在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保护规制体系下的参与、监督、开拓、创新，共同承担起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保护的社会责任。

#### 5.4.4 提高自我意识，加强自身规范

人能够能动的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意识活动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人们在反映客观世界的时候，总是需要抱有一定的目的和动机，在实施行动才加强认识；同时，意识还对改造世界具有指导作用，因此，面对纷繁的网络环境与世界，青少年应该主动在意识层面上将主动防止沉迷，提高自主性能动性，加强自我教育。

##### 1. 强化律己意识，遵守社会公德

对于青少年而言，守公德就是要遵守校规校纪和网络道德规范，尊重法律，树立网络公德意识。由于网络社会比现实社会更加公开化，因此，青少年做好现实社会的道德行为规范是基础，重点在于遵守“网络道德规范”这个网络社会公德。这就要求青少年：

第一，强化律己意识，以严格律己为核心，增强网络文化安全意识。

第二，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坚持“立德树人”为指导思想，以高尚的网络文明素养参与建设网络社会。不断学习网络道德教育知识，提高对网络社会的认识，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与此同时，青少年还要掌握网络道德规范相关内容、更新网络道德观念，时刻注意网络文化安全。

第三，坚持主流网络意识形态。青少年在网络社会要坚持正确的网络意识形

态，要以高尚的道德素养同错误的网络意识形态进行斗争。习近平总书记叮嘱青年“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由此可见，青少年的网络意识形态关乎党和国家的长远发展，优秀的网络媒介素养和网络文化安全意识，是国家网络社会繁荣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sup>[56]</sup>。

## 2. 学会正确指导实践，加强自身规范。

第一，养成自我教育的习惯。近几年新闻报道中有很多青少年群体在网络环境中遇到各种诈骗事件，这是因为青少年没有进行自我教育，没有养成良好的网络道德习惯，相反部分青少年反而会习惯于网络失范行为。要进行自我教育，自觉地远离这些危害网络社会的行为习惯。

第二，树立坚定的意志，提高网络行为自我控制力。面对网络博彩、网络色情、网络游戏和网络购物等巨大诱惑，青少年易迷失自我，弱化道德意志。青少年要自主学会克制，把持住自己的网络行为。同时，做到网络行为理性。青少年网络道德失范行为屡屡发生，很重要一点就是缺乏理性行为。青少年需要理性看待网络上的一些消极负面的内容，不要盲目冲动地发表观点，做到冷静和客观。

第三，充实自身知识面，提高综合素质，实现科学安全用网。通过阅读，汲取知识充实自己，特别是网络文化安全相关的知识；通过阅读，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学会辨别是非，学会理解与包容；通过阅读，发展健康的个性，培养健全的人格，不沉迷于网络，科学文明上网。再者，知识面不仅是从书籍、从学校中获得，从社会、从他人、从生活都能拓展自身涵养。青少年需要明确自己的目标，不断从大事小事中了解有关网络文化安全的相关信息，不断吸收，为自己沉淀更多的个人价值，扩大更多的视野面。

## 6 总结

在网络时代，飞速发展的互联网为未成年人的学习和生活带来诸多便利，也对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带来了更大的挑战。本报告针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生态环境治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四个问题，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现状、挑战、举措进行分析和论证，以期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供参考。

### 6.1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

网络素养作为一个综合性概念，其包括认识网络、理解网络、安全触网、从容对网、理性上网等诸多方面。未成年人对网络的使用和认知不能仅停留在功能性层面，而是要融入学识、立德、修身的全方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加入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更表明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面对当前复杂的网络环境，报告提出了未成年人网络素养能力要求框架；考察了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发展现状，并探究了影响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形成的诸多因素。报告尝试从家庭、学校、社会三个角度提出了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举措，包括发挥家庭的教育作用、发挥学校的主阵地作用、发挥图书馆的教育作用、互联网企业需要有所作为、政府需要完善法律与制度保障机制、传媒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以及社会公共组织发挥作用等。“赋权”“赋能”“赋义”是青少年网络素养的核心理念。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应当顺应其天性、加强能力构建、落实核心价值观念。

网络素养提升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根本要义。唯有具备较高的网络素养，才能提防个人信息泄露、抵御网络风险的侵害、构建健康的网络生态。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提升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个过程。未来，应当积极构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生态系统，完善网络素养教育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政府牵头，企业、行业组织、学校和家庭多方联动，共同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 6.2 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治理

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面临个人信息和隐私遭泄露、接触不良或有害信息、遭受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等诸多潜在风险。这些发生于网络空间或来自于网络应用的风险因素严重危害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甚至导致未成年人走向违法犯罪歧途。为了防范网络风险对未成年人的危害，需要对我国网络生态现状进行客观认识。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治理的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平行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但仍然存在一定不足。一方面，国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多部与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强化政府的网络监管责任。不过，在网络信息分级立法欠缺、网络信息治理机构职责混杂、未成年人遭网络侵害后的救济规定模糊等方面有待完善。另一方面，有关互联网企业和网络平台主要以“青少年模式”为依托开展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信息内容和网络生态建设，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对违法或不良等有害信息内容的监控清除不力、对未成年人的特别化保护不到位等问题。

完善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治理，需要从积极引导和网络治理两个方面着手：一是面向未成年人的积极引导，遵循多元治理的理念，鼓励家长、学校、社会和国家多方主体积极参与，共同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上网。二是面向网络信息内容的全面治理，遵循源头治理和过程治理相结合，从源头开始提倡积极健康的网络信息内容生产，加强对违法和不良等有害信息内容的监管，建立网络信息分级制度，完善涉未成年人新闻报道规则。

建设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网络生态，维护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网络环境，是科技发展和网络应用的时代使命，也是整个社会承担的共同责任。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治理既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重点，也是涉及多方主体和多重利益衡量的难点。未来对未成年人网络生态的建设和治理，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和科技向善的基本态度，立足我国未成年人网络生态建设的客观实际，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网络生态治理体系，多方合作、齐抓共治，共同建设和维护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网络生态。

## 6.3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网络环境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具有特殊性，未成年人信息泄露原因复杂、侵权主体广泛、侵权方式多样、侵害后果严重。当前，针对未成年人信息保护，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体系，而相关领域的企业也通过制定《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建立内部管理制度、采用特定技术手段等方式，将法律规范的要求落到实处。

整体而言，现有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相对于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现实需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监管细则尚不清晰，未成年人身份识别与监护人同意机制的难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救济方式总体乏力。据此，建议逐步明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监管细则，不断完善未成年人身份识别与监护人同意机制，促进行政、民事、刑事和公益诉讼救济方式的完善和相互衔接。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是一个关乎技术、资源、成本问题的复杂、综合的网络生态治理命题。未来，有待各方联动、协同推进，在探索中不断完善治理方案，形成综合、立体、科学的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生态。

## 6.4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

“这个时代，技术本身不再处于变革的风口浪尖，而是技术所带来的人类素质的发展”<sup>[57]</sup>。作为互联网时代的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由于自身社会经验缺乏，身心发展尚未成熟，对于网络信息的思辨、判断能力不足，在频繁接触网络文化过程中面临着网络沉迷、网络暴力、网络行为失范等诸多风险。因此，在网络媒介素养教育与网络文化安全教育的双重实践助推下，充分认知网络媒介素养，学会理性地使用网络媒介，使其发挥正向积极效应，是未成年人提高自我意识、加强自身规范和实现自我超越的必由之路。

本报告从学界和业界现有研究成果和报告数据出发，总结未成年人易沉迷的上网形式，结合当前的研究热点——网络文化、网络暴力等，指出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根本原因。继而从网络沉迷的消极影响与行为危害入手，梳理我国在法律

政策层面的防治现状以及平台、家庭、学校以及未成年人在行动层面的应对情况。深入分析典型案例，归纳总结，提出从家庭和学校、企业和平台、政府和组织及未成年人自我等4方面出发，为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治理提出具体行动路径和策略建议。通过系统的调查与研究，本报告认为：

通过经验总结和问卷调查数据，本报告全面剖析了未成年人的网络沉迷与当前的社交、游戏、直播和视频平台息息相关，发现未成年人的网络沉迷原因在于线上生活成为常态，同时线下生活相对缺乏吸引力；但快速发展的网络社会与监管制度不匹配，且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教育仍然存在缺失。因此，未成年人沉迷互联网的情况呈逐步上升态势。

未成年人触网频率高以致沉迷网络世界时，网络中的不良因素就会通过各种途径影响未成年人的成长，在无形之中对其产生危害。其中包括生理健康遭受损害、现实生活中人际关系造成影响、价值观念被迫扭曲以及违法犯罪行为频发等，这意味着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防治刻不容缓，问题亟待解决。

对于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问题，我国政府一直予以高度关注，出台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尤其针对网络游戏的沉迷提出相应的细化治理政策。但有关网络社交的政策还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再加上平台、学校和家庭还有未成年人自我层面仍存在待解决问题，因此本报告尝试提出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的多方面综合路径。

根据问题与归因分析，在路径的选择上，本报告提出要从家庭和学校、企业和平台、政府和组织及未成年人自我等4方面形成“四位一体”的解决路径。作为未成年人教育的基础场域，家庭要加强思想引导，重视家校协同，聚焦亲子活动，保证家庭教育；未成年人教育的核心系统是学校，因此学校应当强化教师培训，提升素养水平，疏导学生压力，规划数字教育，同时配合防治部门，治疗成瘾儿童；平台应当压实责任，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内容审核，提供优质内容；社会要发挥多元渠道的功能，整合网络资源，借力社会组织，把关网络内容；最后，未成年人自身也需要强化律己意识，加强自身规范，树立正确的网络媒介素养观。

## 6.5 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少年是家庭的未来和希望，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建设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网络生态，维护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网络环境，切实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事业，是科技发展和网络应用的时代使命，也是整个社会承担的共同责任。希望通过本报告对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在立法和实践现状进行全面地梳理与综合建议，能够不断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在学界、业界的有效传播，唤起家庭、学校、平台、未成年人乃至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的各方责任主体积极投身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事业，共同为未成年人构筑全链条、全方位的保护屏障，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参考文献:

- [1]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2021年7月,北京.
- [2]广东新兴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北京大学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2021年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专题报告》,2022年3月,北京.
- [3]刘兹恒,于洪彬.“网络环境”探析[J].情报资料工作,2000(01):18-20.
- [4]人民日报:《依法治网,营造清朗网络空间》,2021年4月.
- [5]张海波,张萌.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的现状与风险——《2018中国儿童互联网安全调查报告》节选[J].网络传播,2019(08):83-85.
- [6]季为民.互联网媒体与青少年——基于近十年中国青少年互联网媒体使用调查的研究报告[J].青年记者,2019(25):9-14.DOI:10.15997/j.cnki.qnjz.2019.25.005.
- [7]杭孝平,龙广涛.网络素养:基本概念、评价指标和主要内容[C]//杭孝平.网络素养研究:第1辑.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22:23-31.
- [8]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腾讯腾讯社会研究中心:《未成年人网络素养2020年度报告》,2021年5月,北京.
- [9]方增泉,祁雪晶.第2部分 研究篇 提升网络素养,为网络安全保驾护航[J].父母必读,2021(11):81-85.
- [10]王颖,季为民:《2020年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与网络保护》,载季为民、沈杰、杨斌艳、季琳主编《青少年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报告(202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第134-152页.皮书数据库:[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1860819&contentType=literature](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1860819&contentType=literature).
- [11]田丰,朱迪,高文珺:《2019年中国当代青少年网络素养调查报告》,载李培林、陈光金、王春光、李炜、田丰、邹宇春主编《社会蓝皮书:2020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第163-177页.皮书数据库:[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1373187&contentType=literature](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1373187&contentType=literature).
- [12]张家平,程名望,龚小梅.中国城乡数字鸿沟特征及影响因素研究[J].统计与信息论坛,2021,36(12):92-102.
- [13]郭思.应对互联网风险的未成年人社会心理建设[J].北京青年研究,2021,30(04):50-57.
- [14]安涛,侯琦.农村留守儿童网络素养:基于对照的实证研究[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1,43(08):161-168.
- [15]陈晨.亲子关系对青少年网络素养的影响[J].当代青年研究,2017(03):39-45.
- [16]田丽.从“用上网”到“用好网”——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及影响因素研究[J].网络传播,2020(04):50-53.
- [17]杨恒平.图书馆与未成年人网络信息素养教育研究[J].江西图书馆学刊,2009,39(01):56-57+64.
- [18]中国青少年新媒体协会:《青少年互联网平台参与风险研究报告综述》,中国青年报客户端,访问地址:<https://shareapp.cyol.com/cmsfile/News/202005/15/share379817.html?t=1589514868&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 [19]季为民,杨斌艳,刘博睿:《赓续网络强国重任 建设适宜未成年人成长的互联网生态——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报告(2021)》,载季为民、沈杰、杨斌艳、季琳主编《青少年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报告(202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第1-26页.皮书数据库:[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2871870&contentType=literature](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2871870&contentType=literature).
- [20]王贞会.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中的犯罪被害:风险类型与防范之策[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0,39(06):120-127.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0.06.016.
- [21]苏新.传播学视域下青少年网络暴力成因及其对策研究[J].新媒体研究,2021,7(02):71-73.
- [22]吴宗宪.《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03页.
- [23]《依法惩治涉未成年人电信网络犯罪 共建清朗网络空间》,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2021年10月18日.访问地址:[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110/t20211018\\_532417.shtml](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110/t20211018_532417.shtml).
- [24]郭开元.网络不良信息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研究报告[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7(04):

4-11.

[25]宋远升.风险社会视域下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以网络风险为对象的分析[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7(02):67-72.

[26]杨苏丽,李永健:《2010~2020年我国互联网对青少年社会化的影响》,载季为民、沈杰、杨斌艳、季琳主编《青少年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报告(202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第196-215页.皮书数据库:[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2871910&contentType=literature](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2871910&contentType=literature).

[27]尹建国.网络信息内容分级机制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6(10):122-127.

[28]周毅.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的构建[J].情报杂志,2020,39(12):96-101.

[29]谢永江,李嘉宁.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分级制度建构[J].江西社会科学,2016,36(10):195-201.

[30]刘少华,陈荣昌.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管执法的难题及其破解[J].中国行政管理,2018(12):25-30.DOI:10.19735/j.issn.1006-0863.2018.12.05.

[31]栾云根,刘学涛.网络不良信息行政法规的宏观建构与微观审视之构造——基于保护未成年人视角的分析[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2(01):67-76.

[32]谢新洲,朱垚颖.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中的内容治理研究:地位、理念与趋势[J].新闻与写作,2021(08):68-74.

[33]王贞会.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中的犯罪被害:风险类型与防范之策[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0,39(06):120-127.

[34]田丽,刘宁宁,彭炳辉.网络安全意识研究综述[J].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19(06):36-45.

[35]董新良,郭俊敏,郭熙婷.澳大利亚青少年网络安全课程建设探析[J].比较教育研究,2020,42(01):26-32.

[36]对话实录:《微博回暖与新大V》,新浪传媒,访问地址:<http://news.sina.com.cn/m/2015-06-06/212931921459.shtml>.

[37]彭伶.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治理研究[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0(06):53-64.

[38]央视新闻.2020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达到1.83亿人,触网低龄化逐年上升[EB/OL].2021年7月21日.访问地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5876228039094475&wfr=spider&for=pc>.

[39]吕怡慧.网络不良信息影响下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对策[D].信阳师范学院,2021.DOI:10.27435/d.cnki.gxsfc.2021.000181.

[40]管翠静,赵长伟.论不良网络文化对青少年的影响及对策[J].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01):31-33.

[41]李红勃,欧阳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现实困境与法律应对[J].社会治理,2021(09):15-20.DOI:10.16775/j.cnki.10-1285/d.2021.09.003.

[42]苏州网警巡查执法.未成年人打赏主播违法?10岁女孩被吓懵转眼被骗[EB/OL].2021年10月12日.访问地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3378825951298842&wfr=spider&for=pc>.

[43]南方plus客户端.痛心!3名未成年人合伙抢劫,最小仅13岁[EB/OL].2020年10月19日.访问地址:[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6885256075352736263/?channel=&source=search\\_tab](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6885256075352736263/?channel=&source=search_tab).

[44]刘金星.短视频平台监管的困局与破局[J].现代视听,2018(07):8-12.

[45]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新增“网络保护”专章规范网络沉迷防治.访问地址:<http://media.people.com.cn/n1/2019/1022/c40606-31412489.html>.

[46]李焰,王倩倩,刘丹,于建平.父母教养方式、自尊和大学生网络成瘾的关系[J].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14,22(11):1715-1718.DOI:10.13342/j.cnki.cjhp.2014.11.046.

[47]《习近平: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新华网,2015年2月17日.访问地址:[http://news.cnr.cn/native/gd/20150217/t20150217\\_517781435.shtml](http://news.cnr.cn/native/gd/20150217/t20150217_517781435.shtml).

[48]陆晔,黄东亮,周葆华.媒介使用与青少年闲暇生活——“离网离视”活动个案分析[J].新闻记者,2006(04):3-7.

[49]张海波:《“E路护航·E路平安”——网络素养进课堂第二期:提升网络素养,做数字时代榜样父母》,网信安阳,2020年8月20日.访问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g4MDExNDM5Mw==&mid=2247496437&idx=7&sn=f9d5d9d9cc775c9b1686af414dd95f0c&chksm=cf789d43f80f14550e30242cd4bad1a65aadaaa37eb306c78fe35f9239352d706e770cb51255#r](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g4MDExNDM5Mw==&mid=2247496437&idx=7&sn=f9d5d9d9cc775c9b1686af414dd95f0c&chksm=cf789d43f80f14550e30242cd4bad1a65aadaaa37eb306c78fe35f9239352d706e770cb51255#r)

d.

- [50]季为民,刘博睿.我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的现状、问题和对策[J].青年探索,2020(06):14-27.DOI:10.13583/j.cnki.issn1004-3780.2020.06.002.
- [51]佟丽华:《加快构建新时代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载《中国青年报》,2020年5月15日第3版.访问地址:<http://edu.people.com.cn/n1/2020/0515/c1053-31710413.html>.
- [52]王长潇,位聪聪.乱象与回归:我国网络视频政府规制的现状、特点与发展[J].当代传播,2018(02):79-81+85.
- [53]林可.从“谋杀时间”到“深度学习”——短视频时代的教育如何扬长避短[J].教育传媒研究,2019(05):44-45.DOI:10.19400/j.cnki.cn10-1407/g2.2019.05.013.
- [54]马苗苗,刘济良.“短视频热”影响下的青少年价值观教育及其建构[J].青年探索,2020(01):89-96.DOI:10.13583/j.cnki.issn1004-3780.2020.01.009.
- [55]郭铮.英国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的实践与启示[D].郑州大学,2014.
- [56]李国庆.大学生网络道德失范及其教育引导研究[D].东北林业大学,2021.DOI:10.27009/d.cnki.gdblu.2021.000081.
- [57][美]霍华德·莱茵戈德.网络素养:数字公民、集体智慧和联网的力量[M].张子凌,老卡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3:3.